# 傳道書

題目

1:1在耶路撒冷作王1,大衞的兒子2,傳道者3的言語4。

<sup>1</sup>本處只作「在耶路撒冷作王」,1:12 節加上「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的王」。七十士本在1:1 加上「以色列」字樣。除大衛外,只有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的王——除非1:12 的以色列(原文 yisa'el)指猶大或放逐期後的社群。所羅門適合本書作者的描述:他有大智慧(1:13,16),大財富(2:8),許多僕婢,大工程(2:4-6),收集編輯和寫下許多的箴言(12:9-10)。這些都一般建議所羅門是本書的作者。不過,許多學者從文字和歷史的觀點否認所羅門是作者。

<sup>3</sup> 原文 qohelet 的意思頗為費解。動詞 qahal 是「聚集,傳召」(HALOT 1078-79 s.v.) ,出自名詞 gahal「聚會」 (HALOT 1079-80 s.v.) 。因此 gohelet 可 指(1)聚會的召集人;(2)首領,發言人,教師,聚會的傳道人;(3)聚會的成員。 本書的它處這字常與「耶路撒冷作王」同用(1:12),他對生命的宣示(傳1:2; 7:27; 12:8) ,他的智慧的教導和智語的寫作(12:9-10)。故此, qohelet 可能是 「聚會的首領」或「智慧的發言人」。拉比文學認為本字是「Qoheleth」,是所羅 門的傳統姓氏(參拉比文獻 Qoheleth Rabbah 1:1:為何他的名稱為 Qoheleth?因為 他的話在公眾聚會宣示,正如王上8:1所寫)。七十十本譯作「聚會的成員」。英 譯本譯本書的書名為「傳道書」Ecclesiastes 是希臘本的音譯(希臘文的 παροιμιαστής)而不是 gohelet 的翻譯;這是指他的許多箴言的著作(12:9-10)。動 詞 qahal 用作「傳召」的可見於:「傳召」全以色列(代上 13:5; 15:3);「傳召」 以色列的長老們(王上8:1;代下5:2);眾支派的長老(申31:28);以色列的諸 王(子)(代上28:1);你的眾支派(申31:28);猶大全家(王上12:21;代下 11:1); 眾百姓(申4:10; 31:12); 全會眾(利8:3; 民1:18; 16:19; 20:8); 全以 色列眾子的大會(出 35:1; 民 8:9); 大會(民 10:7; 20:10); 你的大會(結 38:13)。這動詞也常用作傳召/聚集百姓舉行宗教的活動(出35:1;利8:3-4;民 8:9;申 4:10;書 18:1; 22:12;王上 8:1;代下 5:2-3);政治性(撒上 20:14);軍 事性(士 20:11;代下 11:1);法庭性(伯 11:10)。「傳召」者通常是一個具有 統率權威的人:如摩西(出 35:1;利 8:3;民 20:10),摩西和亞倫(民 1:18), 可拉(民16:19),大衛王(代上13:5; 15:3; 28:1),所羅門王(王上8:1; 12:21; 代下5:2),羅波安王(代下11:1)。幾乎每一次這位「傳召者」都是有權人士, 向全國作重要宣告,或引領通國作重要的行動。本字同源字也常用作描寫聚會的人 聽從「傳召者」之命而聚集(利 8:4;書 18:1; 22:12;王上 8:2;代下 5:3)。名詞 qahal「聚會,會眾」用作:曠野時的全會眾聚集領受指示或守儀式(出 16:3;利 4:13, 21; 16:17, 33; 民 10:7; 14:5; 15:15; 16:3; 17:12; 19:20; 20:4, 6, 10, 12; 申 9:10; 10:4; 18:16);以色列會眾聚集敬拜(詩 22:23, 26; 26:5; 35:18; 40:40; 107:32;

<sup>2</sup>或作「大衛眾子之一」。

# 引言:虚空之極

1:2傳道者嘆道<sup>5</sup>:「虚空的虚空<sup>6</sup>! 虚空的虚空!凡事<sup>7</sup>都是虚空!」

149:1; 哀 1:10); 放逐期後的社群聚集聆聽經文和指導(尼 13:1); 軍事性的集合和作戰(民 16:3; 20:4; 士 20:2; 21:5, 8; 撒上 17:47; 代下 28:14); 百姓被傳出庭(結 16:40; 23:46-47); 法定權(耶 26:17; 箴 5:14; 26:26)。這名稱常用作代表以色列:「以色列的會眾」(利 16:17; 申 31:30; 書 8:35; 王上 8:14, 22, 55; 12:3; 代下 6:3, 12-13); 以色列眾子的全會眾(民 14:5); 神的會眾(尼 13:1)。與本字的相連字「招開大會」可見於尼 5:7。

<sup>4</sup>題目的格式通常是:(1) 作者的「話」;(2) 作者的姓氏;(3) 作者在以色列的社會/政治地位(見箴 22:17; 24:23; 30:1; 31:1)。有時作者的資歷也在舊約書卷的題目述出(耶 1:1;摩 1:1)。Qoheleth(傳道者/教師)在本書末(12:9-12)列出資歷。

5原文作「說」。

<sup>6</sup> 原文作「虚空之虚空」havel havalim,即「絕對的虚空」。原文文法若在 複式字後加單式字,表示是所述之人/事中的最。例如「聖所之聖所」(至聖 所);「歌中之歌」(雅歌/最佳之歌);「神之神主之主」(萬神之神萬主之 主,至高神至高主)(申 10:17)。

<sup>7</sup>原文kol「每一件,凡」通常是涵蓋和全面性,卻只限於文中所述的題目 (BDB, 482, s.v. 2)。故「凡事」是文中所寫的事,而非(普世普時性的)一切事 務(參創 16:12; 24:1; 出 29:24; 利 1:9, 13; 8:27; 申 2:36; 書 11:19 [ 撒下 19:31; 王上14:26=代下12:9同〕; 21:43; 撒上30:19; 撒下17:3; 23:5; 24:23; 王上 6:18; 王下 24:16; 賽 29:11; 65:8; 耶 13:7, 10; 結 7:14; 詩 14:3; 49:18; 代上 7:5; 28:19; 29:19;代下 28:6; 29:28; 31:5; 35:7; 36:17-18;拉 1:11; 2:42; 8:34-35; 10:17; 傳 5:8)。所以,「凡/一切」不是絕對性或普世性。文中數次用「凡」指所議的 「兩事」(2:14; 3:19; 9:1-2)。因此傳道者/教師所言的「凡」是他指定的「虚空 /虚空/」(hevel)。例如,神的大能作為不是「虚空」的(3:1-4:3);敬畏神 不是「虚空」的(2:26; 3:14-15; 11:9-12:1, 9, 13-14); 以義人身份在神的賜福下享 受生命不是「虚空」的(2:24-26; 11:9-10)。只有文中置於「凡」之下的事物,才 是在「凡」的範圍下。1:3-15的文義建議 1:2的「凡」指人間的奮鬥/打算;也就 是說 1:3-15 的內容就是 1:2 的「凡事」。「虛空/虛空」(hevel)在本節的原文 8 個字中佔了5個字。「虛空」是傳道書的鑰字。本字字根在舊約中用作字意性和喻 意性。字意性的使用指風,人的短暫呼吸,消散的氣(雲霧)(賽 57:13;詩 62:10; 144:4; 箴 21:6; 伯 7:16)。 這意識下的本字就代表「呼吸/氣息」或風 (傳 1:14; 賽 57:13; 耶 10:14)。字意的解釋就引至形而上的意義:(1)呼吸/烟 霧/風是無形體的,消散的,無實質的,而用指不具體(耶 10:15; 16:9; 51:18), 「無益」或「無果效」(詩 78:33; 箴 13:11),「無用」(王下 17:15; 耶 2:5; 10:3),「空洞」(箴 21:6),「虚空」(哀 4:17;傳 1:2, 14; 2:1, 14-15);(2)呼 吸/烟霧/風是短暫的迅過的——故有「暫時」和「快過」的含意(箴 31:30; 傳

# 自然界說明的虛空

1:3 一生勞碌,一生耕耘<sup>8</sup>, 有甚麼益處呢<sup>9</sup>? 1:4 一代過去,一代又來<sup>10</sup>, 地卻長存<sup>11</sup>不變。

6:12; 7:15; 9:9; 11:10;伯 7:16);(3) 呼吸/烟霧/風是看不見的,而有「隱藏」,「黑暗」,「難以明白」,「謎團」的觀念(傳 11:10;參 HALOT 236-37 s.v.;BDB 210-11, s.v.)。這以形而上的意識有以下的同義詞:tohu「空無,虛枉」(賽 49:4),riq「無益/無用」(賽 30:7;傳 6:11),lo'ho'il「無值,無利(潤)」(賽 30:6; 57:12;耶 16:19)。這些字用作「日子短少」,「年日如影兒過去」(傳 6:12);用指青春和勇力(11:10);用指生命(6:12; 7:15; 9:9)。傳道書最常與本字的平行句是「捕風」(r<sup>e</sup>ut ruakh「追逐風」),用於 2:11, 17, 26;7:14;「有何益處」/「毫無價值」(mah-yyitron或 en yyitron),用於 2:11; 3:19; 6:9;用指生命之謎於 6:2; 8:10, 14;和「隱藏的未來」(11:8)。本字常是良善,利益,益處,利潤,得著等字的對極。又因「風」有「虛空」的含意,故「這是虛空」常與「有如捕風」同用(1:14, 17; 2:11, 17, 26; 4:4, 6, 16; 6:9)。本字雖然是傳道書的鑰字,但不應每處用同樣的譯法。「凡事都是虛空」是本書的主題。本句用在起首的 1:2 和結尾的 12:8,涵蓋全書。一切在 1:2-12:8 的描述都支持 1:2 節的命題。除了少數的例外(如 2:24-26; 3:14-15; 11:9-12:1, 9),一切在 1:2-12:8 的描述都可看作「虛空/虛空」(hevel)。

\*或作「人在地上的一切辛勞」。原文直譯可作「人的辛勞,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辛勞」。譯作「就是」的字,有學者認為不是古字,故而本書是後期之作,而非所羅門所寫。但撒母耳記,列王記指出「就是」是以色列國北方的用語(不是南方),故只可說本書不是在南方省份寫成,而不應看作後期作品。原文 amal「辛苦」,原文「他辛勞的一切辛勞,有甚麼益處呢?」疊字是強調。人的一切奮鬥(耕耘)和辛勞並不能產生任何有終極價值改革世界的事。人的一切辛勞而獲得的只是辛勞疲乏而已。人類因為罪的緣故,「辛勞/勞苦」就成了咒詛(創 3:17-19)。雖然傳道者沒有得著啟示,但有一天神會救人脫離這困境;在未來的國度,人的努力不再是「辛勞」,而是有效益的有成就的和可享受的(賽 65:17-23)。

 $^9$ 原文 yol $^6$ ron「益處」是傳道書中對人類行動的最終效應的評估。雖然傳道者承認某些比對性的「益處」(如光勝過黑暗,智慧勝過愚蠢),但他否定人類奮鬥的最終的「益處」(參 2:11,15)。

10 原文 holekh「行走,去」和 ba「去」,都強調延續性不斷的動性。字根 halakh 用於本段的 1:4,6 上,6 下,7 上中下,強調自然界不停止不中斷的一切運行。縱管自然界的不停,卻沒有完成的,得著的,或暫有歇息。「去」開始指世代/人,以後通用指自然界——作為人類奮鬥虛空的圖解。1:4-11 的單調就是人行動的單調循環——重複卻無真正的改變。人各世代的運作也沒有新的成就。

11 原文 olam 有多種意義:(1) 不定時的:「長期」,有永久永恆之意;(2) 未來時間的:將來的事;(3) 過去式的:「遠久之時」,史前時代(HALOT 798-

1:5日頭出來,日頭落下<sup>12</sup>, 急歸<sup>13</sup>再出之地<sup>14</sup>。 1:6風往南颳,又向北轉, 不住地迴旋<sup>15</sup>,來去轉行原道<sup>16</sup>。 1:7江河都入<sup>17</sup>海,海卻不滿; 江水流經之地,江水再流<sup>18</sup>。 1:8單調<sup>19</sup>令人困倦;人不能説盡<sup>20</sup>。

99; BDB 761-63)。本字也可指延續性的不定期;本字是在這意識下指事物長期性的不變:指地(1:4);指諸天(詩 148:6);廢城(賽 25:2; 32:14);荒蕪之地(耶 18:16);國家(賽 47:7);家庭(詩 49:12;賽 14:20);掃羅王朝(撒上13:13);以利家(撒下 2:30);國與國不斷的為敵(結 25:15; 35:5);會中排除的列國(申 23:4;尼 13:1);永久的斥責(詩 78:66)。

12 以日出日落形容人世代的來去。原文用的是 ba「去」,與上節同字;造成人類奮鬥和日出日落的比較。日頭的不斷的升起落下與人世代的來去似乎都是徒然無功。

13 原文 sha'af「急忙,喘息」有三重的解釋:(1) 喘氣;(2) 喘著追逐,渴求;(3) 忽忙(HALOT 1375 s.v. w ;BDB 983 s.v. I w )。本動詞可作「喘氣」如婦人在生產之時(賽 42:14);「喘氣追逐,渴求」(伯 5:5; 7:2; 36:20;詩119:131;耶 2:24);「疲勞而喘氣」(耶 14:6;傳 1:5)。本處是人性化的日頭因疲勞而「喘氣」趕回目的地。本處文法表示延續性長久性的行動。像日頭一樣,人一雖盡力——永遠改變不了任何事;他辛勞所成就的只是累極自己。

<sup>14</sup>「再出之地」強調太陽被鎖在一永不改變,單調的循環:升起落下,升起落下。

15 原文字根 savav「轉圈」。本節連用 4 次。這四重字的使用指出風也是鎖在一永無止息的循環。縱管風無定向,其實也無新的發生。不斷變動的風也不能否定被鎖在重複循環的事實——無新事的出現(1:9-10)。

16 原文 shav 出自 shuv「歸回」,與 savav「轉圈」為諧音字。

<sup>17</sup> 原文作「去到」,「走向」,強調延續不斷長期的動作。本處有將江河人性化的意味。傳道者/教師將流水比作「行走」,引出人的行動(1:4)和自然界的行動(1:5-11)的比較。

18 原文作「他們又回來走到那裏」。shavim「回來」(陽性複式)出自 shuv。本字字根在 1:6-7 重複使用,強調自然界的一切(如風和水)都重複的動作。一切重複的循環改變不了甚麼;一切的恆動產生不了新事。本節不是指蒸發和 回至地下水的過程,而是描寫水流不斷的注入海中。所有水的行動——不停的重複和不斷的流動——也是一事無成。

19 原文作「這些事情」d<sup>e</sup>varim(davar的陽性複式字)通常指「話語」,但 也可指行動和事件。本處的文義清楚是說「事情」;「已有定必再有,已做的將必 再做」(1:9)。「事情」也有「出現」,甚至(自然)「現象」之意。 眼看,看不飽;耳聽,聽不足<sup>21</sup>。 1:9 現有的事,後必再有; 已行的事,後必再行; 日光之下,並無新事。 1:10 豈有一件事人能指 説<sup>22</sup>:「這是新的!」 那知,在我們以前的世代早已有了<sup>23</sup>。 1:11 已過的事蹟,無人記念<sup>24</sup>; 將來的事蹟<sup>25</sup>,後來的世代<sup>26</sup>也不記念<sup>27</sup>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 或作「無人能受得住去形容」。本句可能指傳道者/教師在日頭風和水之外還有其它的例子;不過舌說不盡,眼看不盡,耳聽不盡這些不斷的虛空的行動的例証。

 $<sup>^{21}</sup>$  原文 male「充滿,滿足」。7-8 節的重複使用形成人類的成就和自然循環的比對:許多行動卻無持久效應。1:7 節的 male「(填)不滿」,和 1:8 節的  $v^{e}$ lotimmale、「永不滿足」描寫人辛勞的徒勞無功:耳朵永不因聽見而滿足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2</sup> 或作「即使有人可以指出」。七十士本作問話式:「難道有任何事可被說成…?」(KJV, ASV, RSV, MLB, NEB, NASB, NIV, NRSV)。傳道書卻常作肯定式(「有」)(2:13, 21; 4:8-9; 5:13; 6:1, 11; 7:15; 8:6, 14; 9:4; 10:5)。數譯本採用這觀念而譯成「有些事」:「即使我們可說的事」(NAB);「人可能說出一些事…」(Moffatt);「有時會有現象,他們說…」(NJPS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3</sup> 本句不是否定人的創造力,只是他所成就的至終的「新」。例如:人類登 陸月球和發現美洲新大陸(不同的旅行方式,不同的交通工具和不同的抵達地 點),基本上是同樣的行動和結果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4</sup> 有譯本認為「事蹟」是「人物」而譯作「古代人」(NEB, NAB, NIV, Moffatt);「上古之人」(NRSV);「早期的人」(NJPS);「以前的世代」(ASV)。不過本字也有「事蹟」的語氣(HALOT 1168 s.v.),故有譯本作「從前的事」(KJV, RSV);「先前的事」(NASB)。1:11 也提到未來的世代,他們「記不起」的是過去的「事蹟」。1:3-11 集中在人類的成就,即已過的「事蹟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5</sup> 原文作「必有的末後之事」。akharonim「將來的事」或「後面的」。本字此處是陽性複式,可指:(1) 將來的世代(申 29:21;詩 48:14; 78:4, 6; 102:19;伯 18:20;傳 4:16);或 (2) 將來的事蹟(尼 8:18;BDB 30 s.v.)。BDB 30 s.v. b. 建議本處是「將來的世代」,但 HALOT 36 s.v. 2.c. 建議是「將來的事蹟」。正如上註解,本處可能指「事蹟」而非「世代」。「過去」和「未來」的事蹟形成兩極,包括世界人類過去的一切成就和尚未完成之事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 原文作「將來要來的也必不記念他們」。根據傳道者/教師,日光之下並 無新事(1:9)。人間所謂新的事蹟只是過去的世代忘記了在他們以前所發生的 (1:10-11上)。將來要發生的事也照樣被當世代以後的人遺忘(1:11下)。

<sup>27</sup> 古卷無「記念」字樣。

# 世事成就的虚空

1:12 我傳道者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的王。

1:13 我決心28仔細29尋求查究30天下所成的一切31事。

乃知<sup>32</sup> 神叫世人所致力經營<sup>33</sup>的是極重的事務<sup>34</sup>。

1:14 我見日光之下人35一切36的成就37,

都是虛空<sup>38</sup>,有如捕風<sup>39</sup>。

1:15 彎曲<sup>40</sup>的不能變直<sup>41</sup>;

- <sup>30</sup> 原文作「尋找和搜索」;同義字的連用強調「尋找」的力度,而非兩字的差別。「查究」的字意是「調查」,「考証實據」和「與目擊者面談」(士6:29;申13:15; 17:4, 9; 19:18);喻意性的是「查究」抽象的概念(傳1:13;賽1:17; 16:5;詩111:2; 119:45)。同樣的,動詞「尋找/發現」也有探索地區的字意(民13:16-17; 14:6, 34-36;伯39:8),和腦中的思考的喻意(傳1:13; 7:25; 9:1)。
- <sup>31</sup> 傳道者/教師說他的仔細查考地上的一切成就。他以王的身份查遍別人看不到的史籍檔案。
  - 32 或作「我定論如下:」;原文無此句。
- 33 或作「使他們忙碌於...」。原文'anah 連於名詞 inyan「業務,職業,事務」(本節也出現)。動詞 anah 是「致力,忙於」。本希伯來字與阿拉伯文的「努力,擔憂,關注」有關。
- <sup>34</sup> 原文 inyan ra「爛攤子,可憂的事務」;本字只見於傳 1:13; 2:23, 26; 3:10; 4:8; 5:2, 13; 8:16; 與 4:8 的 hevel「虛空」和 5:13 的「致命(的不幸)」平行。 inyan「業務,生意」指人所致力的事。諸英譯本在此有不同的創作性的翻譯:「苦痛的經營」(KJV, ASV);「可憐的經營」(YLT);「苦痛的職業」(Douay);「可憐的生意」(NEB);「可憐的事務」(Moffatt);「無人言謝的事務」(NAB);「煩憂的事務」(NASB);「吃力的事務」(MLB);「不愉快的生意」(RSV, NRSV, NJPS);「重擔」(NIV)。
  - 35 原文無「人」字,加入以求清晰。
- $^{36}$ 「一切」如在 1:2(原文 hakkol)指文義引用的題目。1:12-15 有如 1:3-11 集中於人類的成就;這從反覆使用的字根'asah(做,工作,成就,達到)清楚地看到。
  - 37 原文無「成就」字樣。
  - $^{38}$  原文 hevel「虚空,無益,無果」。參 1:2 註解。
  - 39 原文無「有如」字樣。
- <sup>40</sup> 原文 m<sup>e</sup>uvval「折彎的,扭曲的」,指生命中不規則的,人類企圖達到有 終端價值的成就的障礙。
  - 417:13 有此平行句;該處神是主詞:「神使為曲的,誰能變直呢?」

<sup>28</sup> 原文作「一心」。

<sup>29</sup> 原文作「以智慧」,即從哲人所觀察的原則下仔細反想。

沒有42的不能補足43。

#### 聰明的虛空

1:16 我心裏想:

「我得了大智慧44,勝過耶路撒冷的前任眾君王,

我得了許多的智慧和知識。」

1:17 我決定45察明智慧的益處46,和知識勝過愚昧的行爲理念47:

結果48連49這努力也如捕風。

1:18 因爲多有智慧,就多有挫折;

加增知識,只加增頗惱50。

#### 縱情的席空

2:1 我心裏想:

「來吧<sup>51</sup>!我以<sup>52</sup>縱情試試<sup>53</sup>,看是否值得<sup>54</sup>。」

<sup>42</sup> 原文 khesron 是「少了的,沒有的」。相關動詞 khasar 是「缺少,需要,減少,減數(量)」;相關名詞 khosar 是「有需要者」;khesar 是「窮困,需要」。這種的「少」是指「沒有」(數量中的零),而不是「少數」。七十士本誤作 usterima「不足之數」而作「不足之數不能被清點」。大多數英譯本譯作「所缺少的」(RSV, MLB, NASB, NIV, NRSV);「欠缺」(NJPS);「所需要的」(KJV, ASV);「不在的」(NEB);「不見的」(NAB)。

<sup>43</sup> 原文作「不能被數點」(KJV, ASV, RSV, MLB, NEB, NASB, NIV, NRSV, JPS, NJPS)。不過「數點」也有「不能補足,故而不能數點」之語氣。NAB 譯作「所沒有的無法供應」。

44 原文作「我作成和增添了智慧」。「作成」和「增添」是連用字,指傳道者/教師是耶路撒冷有史以來最有「智慧」的人。

- 45 原文作「一心」。
- 46 原文無「的益處」字樣,加入以求清晰。

 $^{47}$  原文 sikhlut「愚昧」和 holelot「愚蠢」是同義字。「愚昧」也是指「愚昧的行為」,「愚蠢」是「愚蠢的理念」和「頭腦的盲目」(HALOT 242 s.v.);傳道者/教師用這兩名詞指愚蠢的理念和自我放縱的歡悅(如 2:2-3, 12-14; 7:25; 9:3; 10:1, 6, 13)。

- 48 原文作「我知道」,或作「我的結論是:」。
- 49 原文 gam「連」,用以加強語氣。
- 50 或作「頭痛」。

誰知55,這也是虛空56。

2:2 我指宴樂57説:「這是狂妄」;

論縱情<sup>58</sup>說:「一事無成<sup>59</sup>!」

2:3 我深深思想<sup>60</sup>,縱情於酒對自己的效應<sup>61</sup>

(我心卻仍以智慧引導我62)

和愚昧行爲63的效應,

使<sup>64</sup>我或能發現,世人在短暫的一生中,

 $<sup>^{52}</sup>$  原文 anass $^{c}$ khah 指出發言人的決心。Nasah 是「測試,測驗」(士 6:39;傳 2:1; 7:23;但 1:12, 14)。本字動詞「測試」是「察看」和「查究」的同義詞。

<sup>53</sup> 原文作「我以喜樂測試你」。「喜樂」(原文 simkhah)有兩重意義:(1) 傳道者/教師確定的好的合理的生命中的享受(5:17; 8:15; 9:7; 11:8-9),是神賜給得蒙喜悅的人的(2:26; 5:19);或 (2) 愚昧的喜樂,縱情,無聊的製造歡愉(2:1-2; 7:4)。本句既與下節的「歡笑,無聊的製造歡愉」平行,而這些詞常用於宴會,喝酒和娛樂的場合,建議本處有負面的喜樂的內涵。本句「測試」的對象應不是傳道者,而是傳道者「測試」喜樂(縱情)。

<sup>54</sup> 原文作「看甚麼是好的」。本句在 2:1-3 用了兩次,是傳道書本段的鑰句。傳道者想找出「製造歡愉」對人類是否有價值。

<sup>55</sup> 原文作「看哪!」

<sup>56</sup> 參 1:2 註解。

 $<sup>^{57}</sup>$  原文  $s^e$ khoq「歡笑」有四重意義:(1) 歡樂的笑(詩 126:2;箴 14:13;伯 8:21);(2) 無聊的笑,作樂(傳 2:2; 7:3, 6);(3) 娛樂,比賽類(箴 10:23;傳 10:19);(4) 恥笑,譏誚,笑柄(耶 20:7; 48:26-27, 39;伯 12:4;哀 3:14)。傳道 書的文義通指縱情的宴飲,無聊的作樂歡聚(傳 2:2; 7:3, 6; 10:19)。「宴樂」適 合本處文義。

<sup>58</sup> 參 2:1 註解

<sup>&</sup>lt;sup>59</sup> 原文作「成就了甚麼?」(創 1:19; 18:14, 17; 申 7:17; 撒上 2:25; 伯 40:2; 詩 56:7; 90:11; 94:16; 106:2; 傳 3:21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0</sup> 原文作「我內心察究」。原文動詞 tur「找出,探測,探索」,用在舊的形容:(1) 探測或探索某一地區(民 13:2, 16-17, 21, 25, 32; 14:6-7, 34, 36, 38; 伯 39:8);和(2)心中的考驗探索行動的步驟或效應(傳 1:13; 2:3; 7:25; 9:1)。傳道者/教師只是心中探索縱情於酒的效應,並沒有真正的酗酒。

<sup>61</sup> 或作「我想以酒取悅我的肉體」。「取悅」或作「吸引,拖,拉,抓住」。本處有盡情盡力復興肉體之意。「自己」原文作「我的肉體」,代表全人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2</sup> 傳道者指出他在這過程中從未失控;這只是他心中的測度,沒有實在的縱情於酒或愚昧。

<sup>63</sup> 原文作「擁抱愚昧」,即接納或採取愚昧的道德觀和舉止(伯 17:9)。

<sup>64</sup> 或作「直到」。

做何事爲有益65。

#### 物質主義的虚空

2:4 我爲自己增添產業66;

建造房屋;栽種葡萄園;

2:5 設計<sup>67</sup> 園囿<sup>68</sup>:

在其中栽種各樣果木樹。

2:6 挖造水池,

用以澆灌叢叢的樹木69。

2:7 我買了僕婢,也有生在家中的僕婢<sup>70</sup>:

又有許多牛 羊 ,多過在耶路撒冷的前任眾王。

2:8 我又爲自己囤積金銀,和從君王並各省取得的珍寶";

又得唱歌的男女,世人感官所喜悦72的,許多美麗的妃嬪73。

<sup>65</sup> 原文作「使我能見好在那裏?」或作「甚麼是好的?」

<sup>&</sup>lt;sup>66</sup>或作「工作/成就」。原文 ma'asay「我的工作」可指:(1) 大的工程;或(2) 產業。諸英譯本沿用兩者:「工作」(KJV, NEB, NAB, ASV, NASB, MLB, RSV, Dovay, Moffatt);「工程」(NIV);「產業」(NJPS)。本段(2:4-11)以動詞 gadal「增添」串連和蓋括。本字在 2:4 起句,然後重複字根以不同形式出現(名詞:工作;動詞:做,造,買),貫澈全段(2:4-6, 8, 11)。原文的「為自己」在 2:4-8 重複 8 次,強調傳道者沒有否定任何的購獲。他放縱自己獲得一切心所願的。作為君王的他有豐富的資源,容許他無限的機會放縱自己。他能隨心所願而得,他也如此行了。

<sup>67</sup> 原文作「造了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8</sup> 或作「花圃」,包括果樹(參創 2:8-9)。原文 pardes「園子,樹林」是外語借用字,只見於希伯來文聖經中 3 處(歌 4:13;傳 2:5;尼 2:8);波斯文的 pairidaeza 專指君王和貴族的「御花園」;巴比倫文的 pardesu「奇妙的花園」也是指「御花園」。本詞延入希臘文而為 paradeisos「圍住的園,樂地」,指波斯君王們的「御用園」。希臘詞延入英文而成 paradise「樂園」。

<sup>69</sup> 原文作「澆灌樹林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0</sup> 原文作「本家的兒子」,指生在主人家中,生為奴婢的男女僕(如創 15:3 的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)。

 $<sup>^{71}</sup>$  原文  $s^e$ gullah「私有珍寶」,指王的「私庫」非為國有。原文的「君王和省份」指是其他君王和省長的進貢。見 T. Longman III, Ecclesiastes [NICOT], 92。

<sup>72</sup> 原文作「人的兒子感官的喜悅」。ta'anug 有三重意義:(1) 奢華,安舒(彌 2:9;箴 19:10);(2) 性愛的喜悅,快樂(歌 7:7);(3) 小巧,女性的(彌 1:16);見 HALOT 1769 s.v.;BDB 772 s.v.。相關的形容詞(anog「得寵」;「小巧玲瓏」)用作描寫受寵愛的女人(申 28:56),描寫人性化的巴比倫為纖巧的婦人(賽 47:1),諷刺柔弱的男人(申 28:54);見 HALOT 851 s.v.;BDB 772。相關的名詞('oneg「歡娛」,「難以形容的歡樂」,「纖巧」)和動詞(柔軟,細

2:9 這樣<sup>74</sup>,我就日見昌盛<sup>75</sup>,遠勝全部以前在耶路撒冷的君王,

我卻仍保持我的客觀76。

2:10 凡我眼所求的,我沒有留下不給他的;

我心所樂的,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;

於是我的成就帶來歡樂,

這就是我一切勞祿的報酬"。

2:11 但當我思想我的成就78,

和爲了成功所受的辛勞<sup>79</sup>,

我斷定80:「一切81的成就和擁有82,至終83毫無益處,

緻,可悅的)。傳 2:4-11 的文義指「奢侈」,如 NJPS 所譯的「凡夫俗子的奢華」,或如 KJV, NASB 作的「人的歡愉」。

73 原文 shiddah v<sup>e</sup>shiddot 其意不詳,因 shiddah 一字只見於本處。本詞有四 種解釋:(1)大多數學者認為指妃嬪,連於人咸官的喜悅。這譯法又有4種變化: (a) 情婦;(b) 德國學者認為是亞述文的 sadadu「愛(人)」;(c) Ibu Ezra 認為是擄 掠所得,即強搶而得的女子,即內宮的住客;(d)BDB 連此字於希伯來名詞 shad 「胸脯」(賽28:9;結16:7;23:3,21,34;何2:4;9:14;歌1:13;4:5;7:4,8-9;8:1,8, 10; 伯 3:12) ,加上這也是阿拉伯文「胸脯」的字根。這就是以「胸脯」代表女 人的用法。大部份的英譯採用這延伸法:「許多妃嬪」(NASB, RSV, NRSV), 「一妻及多妻」(YLT),「大量的情婦」(MLB)...等;(2)NJPS連於希伯來文 的「堅固盒子,箱」,而作「一箱又一箱的凡夫俗子的奢華」;(3) KJV 和 ASV 用 本詞連在下句的「男女的歌者」而譯為「諸般樂器」,但現代希伯來無此佐証;(4) 七十士本連本詞於阿拉伯文字根「倒(酒)」而譯成「男女侍從」。文句的結構是 簡單的連接上句的「世人感官所喜悅的」;但本詞直譯的:「一個又一個的胸脯」 可作「胸脯之胸脯」或「胸脯中之胸脯」。這用法有時指「許多」,有時指質量的 「最」。故「許多的妃嬪」可作「最美麗的妃嬪」。古代近東區的侍妾是奴婢身 份,是主人法定的財產,主人有權和她們發生關係。侍妾的地位稍高於奴僕,但不 是自由的,也沒有妻子的法定權益。某些情形下,侍妾的子女可與主人妻子所出享 有同樣的繼承權。十師時代之後,侍妾只是皇家的專有權,而譯作「妃嬪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4</sup> 本節是 2:4-9 的總結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5</sup> 原文作「我成偉大我又超越」。「偉大」和「超越」是連用詞,而作「遠遠的大於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6</sup> 原文作「但我的智慧依然為我站立」;意指:雖然有大財富,他智慧的洞察仍存。

<sup>&</sup>quot;「報酬」原文作「份」。

<sup>78</sup> 原文作「我手所作的一切」。

<sup>79</sup> 原文作「我為辛勞而做的辛勞」。疊字強調傳道者所付出的辛勞。

<sup>80</sup> 原文作「看哪!」

<sup>&</sup>lt;sup>81</sup> 參 1:2 註解。

有如捕風!

日光之下,從它們是一無所得<sup>84</sup>。」

#### 智慧勝過愚昧

2:12 我轉念思考<sup>85</sup>智慧、和愚昧的行爲理念<sup>86</sup>。

因爲王87的繼承人,除了王所作成的,還能做甚麼呢?

2:13 我便看出智慧勝過愚昧88,

如同光明勝過黑暗。

2:14 智慧人看見他的去處 $^{89}$ ,但愚昧人行在黑暗裏。

我卻看明這兩等人都有同一命運90。

2:15 我就心裏想:「愚昧人的命運,連我也是一樣91!

我得了大<sup>92</sup>智慧又有何益處<sup>93</sup>?」

於是我嘆息道:「智慧的益處至終是毫無意義!」 2:16 因爲智慧人和愚昧人一樣,不被人長久記念,

82 原文無「擁有」,加入以求清晰。

84 原文 yitron「利益」有兩重意義:(1) 「從其而得到」,結果(傳 1:3; 2:11; 3:9; 5:8, 15; 7:12; 10:10);(2) 「利潤/益」,上風(傳 2:13; 10:11)。字面的意義是「利潤」;喻意性是「益處」,「優勝」。本句是:雖然有些事物比其它的(較)有益處(如 2:13:光勝黑暗,智慧勝愚昧),但人的辛勞因有死亡,而終究無益。

85 原文作「轉看」。

 $^{86}$  参 1:17 的同樣表達。傳道者在 2:1-11 評估作樂的優點(2:1-3),大事的成就(2:7-8),世上的獲得和成就(2:9-10)。現在,他思考有智慧的過活,而不專心於無聊的縱情。

- 87 本處的「王」指傳道者/教師自己。
- 88 原文作「智慧比愚昧更有利益」。
- <sup>89</sup> 原文作「頭上有眼睛」;指智慧人有思想和靈的感官,「眼」代表「眼 見」和「洞察」。
  - 90 傳道者說的同一「命運」指死亡。
- <sup>91</sup> 傳道者嘆息的不是智人愚人有一樣的結局,而是他——智者中之最——也比最愚昧的人好不到那裏。
- 92 「大」原文作「過度,太多」。Yoter 這形容詞與利益相連;故作者用本字連於本段「利益」的主題:智者在相對之下勝過愚人(2:13-14 上);但卻無至終的益處,因兩者有同一命運(死亡)(2:14 下-15 上)。因此,傳道者得來的龐大的智慧(1:16; 2:9)是「過度」的,遠超於勝過愚昧的優勝度。這卻不能救他脫離與愚人相同的命運。他盡力獲得智慧,卻得不著至終的益處。

<sup>83</sup> 原文無「至終」。

<sup>93</sup> 原文作「我過度的智慧是為何呢?」

因爲日後都被忘記。

可歎94智慧人死亡,與愚昧人無異!

2:17 我所以根惡性命 $^{95}$ ,因爲在日光之下所發生的事 $^{96}$ ,我都以爲可怕;

一切智慧的益處97都是虛空——如同捕風。

# 勞碌的虛空

2:18 我討厭我勞碌的果效98,

就是我在日光之下辛苦所得99的,

因爲我必要留下給100我的繼承人101。

2:19 那人是智慧是愚昧,誰能知道?

他竟要主宰我勞碌所得的,

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!

這也是虛空。

2:20 故此,我對所有勞碌的果效絕望,

因我在日光之下是如此的辛勞。

2:21 因爲人用智慧、知識、技巧所工作得來的,

卻要留下給不勞祿的人爲遺產。

這也是虛空,可怖的不公平102。

 $<sup>^{94}</sup>$  原文 ekh「唉!」是哀悼時的用語(撒下 1:19;賽 14:4, 12;耶 2:21;9:18;結 26:17;彌 2:4)。

 $<sup>^{95}</sup>$  原文 hakhayyim「生命」,指與「生命」有關的事物;就是人在世上一切的成就都是無益和虛空。

<sup>&</sup>lt;sup>96</sup> 原文作「所作的事」。「事」不是 2:1-11 的人類的成就,而是替死亡毀壞任何智慧優勝愚昧的相對益處(2:14 上-16)。傳道者形容死亡為作在人(間)的事(蹟)。

<sup>97「</sup>一切」是「一切」相對的益處。

<sup>98</sup> 原文無「果效」,加入以求清晰。

<sup>&</sup>lt;sup>99</sup> 原文作「我恨惡我辛勞而得的辛勞」。amali「我的勞碌」在 2:18-21 反覆使用;每次都以「勞碌」代表「勞碌的果效」。這代用法由以下因素指出:(1) 我必要留給(原文有「留它給」2:18); 2:21 的「留(它)給」指財富(勞碌的果效);(2) 2:21 的「遺產」(原文作「他所不勞而獲的(它)」);(3) 2:18 節傳道者一面享受他的「勞碌」(的果效);一面又為他「勞碌」(的果效)絕望(2:20)。

<sup>100</sup>原文「留下」有「帶不走」之意。

<sup>101</sup> 原文作「我以後的人」。

<sup>102</sup> 原文 ra'ah「邪惡」;本處可能指「不幸」(HALOT 1263 s.v. 4元,)或「不公平,錯」(HALOT 1262 s.v. 2. 元之, b)。本詞 ra'ah rabbah 指「大不公」,「大不幸」(參 2:17; 5:12, 15; 6:1; 10:5);NAB, NIV, MLB 作「大不幸」;NEB作「完全錯誤」。18-21 節分成兩個單元(2:18-19 和 2:20-21),每單元都有平行的結構:(1) 引言式的嘆息:「我討厭我勞碌的果效」和「我對 ...絕望」;(2) 嘆

# 日勞夜憂

2:22 人在日光之下從他一切的勞力, 和隨伴的焦慮,得到甚麼? 2:23 因爲他整天<sup>103</sup>的工作,所生的痛苦和挫折<sup>104</sup>, 連夜間心也不安! 這也是虛空!

#### 享受工作及其果效

2:24 人莫強如 $^{105}$ 吃喝,且在勞碌中享受 $^{106}$ 。

我也看出能享受107是出於 神108。

2:25 因爲離他以外,

無人能吃喝享受109。

2:26 因爲 神喜悦誰<sup>110</sup>,就給誰智慧、知識和喜樂;

但罪人,神使他囤積111財富——

只是給了112 神所喜悦的人。

息的理由:「我必要留下給…」和「卻要留下給…」; (3)繼承人的描寫:「誰知道他是智慧是愚昧?」和「不勞碌/他不勞而得」; (4)結論:「這也是虛空」和「這是虛空,可怖的不公平」。

103 原文作「所有的日子」。

104本節的結構有兩種不同的譯法:(1)「他所有的日子都是痛苦,他的工作是挫敗」;(2)整天,他的工作是痛苦和挫折。(2)較為可取,因下句的「夜間」和「整天」對比。本節引出矛盾的對照/比較;就是人肉體白日的辛勞和晚間情緒的焦慮連接。即使在夜間,他也不得安寧。

<sup>105</sup> 2:1-26 集中在人辛勞的虛空,結論是人唯一真正的報酬在於辛勞中尋得享受(2:10, 24-26)。本段與人的內在罪性無關。

106 原文作「使他的靈魂見到好處」;ra'ah tov「見好處」指「尋得享受」 (3:13; 5:17; 6:6);與 3:12-13 及 5:17-18 的「喜樂於」和「享受」平行。原文的 「靈魂」是以部份代表整體,即全人(參民 23:10; 士 16:30; 詩 16:10; 35:13; 103:1)。

107 原文無「能享受/享受的能力」字樣。

108 原文作「出自神的手」。「神的手」描繪神的供應和賜與(E. W. Bullinger, Fiqure of Speech, 878)。「神的手」常指神恩惠(代下 30:12;拉 7:9; 8:18;尼 2:8, 18;見 BDB 390 s.v. 1. ; e.2.)。

109 原文作「誰能夠?」無「吃喝」字樣。

110 原文作「在他(神)面前為好的人」或「得神喜悅的人」。

<sup>111</sup> 原文將人累積辛勞的果子與農夫的儲量比較。不同的是罪人的「囤積」 卻不能保証未來的穩妥。

112 原文在本節用了 3 次「給」,形成諷刺句:神「給」義人能享受工作的果效,卻「給」罪人將財富「給」義人的任務。

惡人的工作113也是徒然——如同捕風。

# 萬事都有定時

3:1 凡事<sup>114</sup>都有定期<sup>115</sup>, 天下萬務<sup>116</sup>都有定時<sup>117</sup>。 3:2 生有時<sup>118</sup>,死有時<sup>119</sup>;

113 原文作「這」,應指「惡人的工作」。惡人的事務是無益的:他辛辛苦苦地積財,只能眼見他勞碌的果效給了別人。2:24-26 上的義人在神恩賜下所享的辛勞的成果不在「這」之內。

114 本節的體裁是: ABA'B': (A) 凡事; (B) 定期; (A') 天下萬務; (B') 定時。「凡事/天下萬務」必定是指人生的各樣的情況和所發生的事蹟。

 $^{115}$  原文  $z^e$ man 是「指定時間」或「指定鐘點」(HALOT 273 s.v.;BDB 273 s.v.;見傳 3:1;斯 9:27, 31;尼 2:6),例如:猶太節期的「定期」(斯 9:27, 31),尼希米制定離書珊城的「日期」(尼 2:6),和猶太法律所制定的月份的開始。「定期」用與「定時」平行。「定」可能與「計劃」相連(伯 17:11;HALOT 272 s.v. 1),或是「目的」。例如:神的目的(伯 42:2;耶 23:20; 30:24; 51:11),人的計劃(賽 5:12;見 HALOT 566 s.v.;BDB 273 s.v.)。1-8 節是神指定的人類各種活動的時間表,或是人自定的最合宜的時間。9-15 節指出神是人類歷史發生的一切的最終負責者。本段明顯地指出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的平衡。人做出神的意願,但人也做自己喜歡的(見「萬務」註解)。

116 原文 khefets「事情,事務」有廣泛的定義:(1) 喜悅: 歡樂;(2) 喜悅:心願,渴望;(3) 善的悅樂:定意,目的;(4) 寶石(珍飾),即人所喜愛的;(5) 事務,事情,代表「人所愛做的」(傳 3:1, 17; 5:7; 8:6;賽 53:10; 58:3, 13; 詩 16:3; 111:2; 箴 31:13; 見 HALOT 340 s.v. 4; BDB 343 s.v. 4)。本字也用作指「神所喜愛做的」(神的計劃),見士 13:23;賽 44:28; 46:10; 48:14; BDB 343 s.v.)。神的主權的主題透澈在 3:1-4:3; 3:1-8 的內容卻集中在人所計劃和有目的的行動。七十士本譯本字作 paragmati「事」。諸英譯本將本字譯如:「每一目的」(KJV, ASV);「每一件事」(NASB);「每一喜悅的」(NASB 旁註);「每一事務」(NAB);「每一事」(RSV, NRSV);「每一行動」(NEB, NIV);「每一項目」(MLB);「每一經驗」(NJPS)。

117 原文'et「時間的定點」有兩類意義:(1) 一件事的時間;(2) 為了一件事的時間(BDB 773 s.v.)。後者又可分成:(a) 一般時間;(b) 合宜時間;(c) 指定時間;和 (d) 不定時間(傳 9:11)。本處是指一件事「合宜適當」的時間(HALOT 900 s.v. 6;BDB s.v. 2.b)。舉例:「大雨的時令」(拉 10:13);「列國受罸之期」(結 30:3);「凡事都有定期」(傳 3:1);「山羊生產之期」(伯 39:1);「按時的秋雨春雨」(申 11:14;耶 5:24);「收莊稼之期」(何 2:11;詩1:3);「按時的食物」(詩 104:27);「不知道自己的定期」(傳 9:11);「正確的時候」(傳 8:5)。參 HALOT 900 s.v. 6。

<sup>118</sup> 或作「被生」。

栽種有時,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; 3:3 殺戮有時,醫治有時; 3:4 哭有時,建造有時; 3:4 哭有時,跳舞有時; 3:5 抛有時時; 3:5 抛有時,頭有時,堆聚 類有時不願有時,推動有時, 3:6 尋有時,大寶有時, 3:6 專有時, 3:6 專有時, 3:7 撕裡有時; 器數有時, 器數有時, 器數有時; 3:8 愛有時, 和平有時,

#### 人不能知 神的定時

3:9 這樣看來,做事的人<sup>121</sup>在他的勞碌上有甚麼益處呢<sup>122</sup>? 3:10 我見 神叫世人勞苦, 使他們忙於經營。 3:11 神造萬物,各按其時成爲美好, 但他也將無知<sup>123</sup>安放在人心裏,

119 傳道者在 3:2-8 用了 14 組的兩極的對照;涵蓋兩極間的一切(即全部);參申 6:6-9;詩 139:2-3(見 Bullinger, Figure of Speech, 435)。

- 120 原文 l<sup>e</sup>abbed「失去」(參耶 23:1)與 baqash「尋找」相對。「失去」是看如「丟去」之意(放棄)。(R. J. Williams, Hebrew Syntax, 28, §145IBHS 403 §24.2g)。
- 121 原文 ho'oseh「做事的人」。本字巧用在全段各種「做」的動作。在神指揮下的人間事務,人的努力改不了任何的事。
  - 122 人在勞碌下可能得到的,都因對神的供應的無知而化為烏有。
- 123 原文作「黑暗」;可能指「永恆」或「未來」。原文 olam 一字頗引爭議。本字可作:(1) 無知;(2) 時間性:(a) 永恆,(b) 未來;(3) 知識(不大可能)。這些選意的各種辯論可總結如下:(1) 本字是「存在期;永恆」一字的誤寫(參傳 1:4; 2:16; 3:14; 9:6; 12:5;見 BDB 762 s.v. III 2.k)。在這思路下,又有數種變化。(譯者按:文字變化及延伸從略)。(a) 世界的期限;放逐期後的希伯來文的「世界」代表彌賽亞時期,或作「將來的世界」。七十士本及 Vulgate 認同此說。數英譯本譯為「世界」(KJV, Douay, ASV 旁註);(b) 不定的無限的未來。這論點是神給人類對自己有超短暫性的意識(有關自己和成就)(D. R. Glenn, "Ecclesiastes", BKCOT, 984)。大多數的英譯沿此思路而作「無時間性」(NAB);「永遠」(RSV, MLB, ASV, NASB, NIV, NJPS);「過去和未來時間的意識」(NRSV);(c) 其他的學者認為這只是「不定的未來」:「將來之事」(如 HALOT 799 s.v. 2;BDB 762 s.v. III 2.a;THAT 2:241)。這論點是神不但註定人一生中所發生的一切事(3:1-8),也讓人注滿了發現未來事情的熱衷,特別是

以致 神所命定的<sup>124</sup>,人一生從始至終<sup>125</sup>不能參透。

# 享受現有

3:12 我斷定<sup>126</sup>世人, 莫強如終身喜樂享受<sup>127</sup>, 3:13 並且人人當吃喝,在他一切勞祿中享受, 因這是一种的恩賜。

# 神的主權

3:14 我知道 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; 無可增添,無可減少。 神這樣行,是要人敬畏他。 3:15 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,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; 因為 神使已過的事<sup>128</sup>重新再來。

自己一生各事的配合(3:9-11)。這論點與神指揮人類事務發生於合宜的時間(3:1-10),和人對自己未來的「無知」相當吻合(3:11下)。傳道者在它處也強調人不能知道自己的將來(如 8:7, 17)。這思路少被採納:「未來」(NJPS 旁註);(2) 第二類觀點說本字不是「永恆」一字的誤寫,而應是'elem「黑暗」(字意)或「無知,隱秘,遮蔽」(寓意)。這樣就是神「隱藏」了人的知識,以致他不能發現神計劃的某些部份。Moffatt 根據這思路而譯作「奧秘」。這字也可指「忘記」,就是神使人有「忘記」的功能,而不能明白神自始至終的作為(1:11);(3) 第三種觀點是連'olam 於阿拉伯文字根「知識」。這論點是神賜人「知識」,但不是發現神「永恆」的計劃。這思路少有採用:「知識」(YLT)。

124 原文作「神所作成之工」。本處指神所命定的人事務的發生和時間。

125 傳統性譯作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」。「從始至終」一般用以「永恆」相連(KJV, NEB, MAB, ASV, NASB, NIV, RSV, NRSV);但「永恆」只是「未來」的話(參上註解),本句就是指神在人由始至終的一生中所命定的事蹟。NJPS 根據這看法而譯成「但沒有人的忖測,從始至終,神使一切事發生了」。這與 3:1 起的 14 組對照的文義頗合。3:12-13 的勸勉也支持這見解——既然人不能知道未來的日子,傳道者勸人享受神所賜的每一日有如禮物。

<sup>126</sup> 原文作「知道」。

 $^{127}$  傳道者用「莫強如/除了」指出人生虛空的例外。「享受」原文作「做好的」la'asot tov,即「體驗快樂」;參 2:24; 3:13; 5:17。

128 原文作「神必尋找被驅逐的」。本句有幾種譯法:(1) 神「看顧」那些受迫的。「尋找」指「保護」,而「被驅逐的」指「被驅逐的」。但這譯法不合上下文;(2) 神必追討過去的事。數英譯本作「神要求已過的事」(KJV),「神必追討已過的事」(NIV),「神必輪流召回每件已過的事蹟」(NEB);(3) 神尋找失落的:「神必恢復所誤置的」(NAB);(4) 神重複已經發生的。後者最合上下文,與上句「現今的事早已有了,將來…」為緊湊的平行句(3:15 上)。這是大部份英譯採納的譯法:「神恢復過去的」(Douay);「神再度尋找已經過去的」

#### 不平與壓制的問題

3:16 我見地上一事:

在審判129之處有奸惡,

在公正130之處也有奸惡。

3:17 我心裏想:「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;

因爲一切行動都有定時;

每一件事, 郡有審判的時刻<sup>131</sup>。

3:18 我又想:「這乃爲人的緣故<sup>132</sup>,

是 神要清楚指出<sup>133</sup>他們像獸一樣。

3:19 因爲世人和獸是同一命運:

這個死,那個也死,有同樣的氣息。

人不能強於獸, 都要過去。

都是出於塵土,

也都歸於塵十。

3:21 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,

獸的魂是下入地呢?:

3:22 故此,我見人莫強如在他經營的事134上喜樂,

因爲這就是他的酬報:

誰能告訴他未來的事呢135?」

#### 世上的欺壓

**4:1** 於是<sup>136</sup>,我又<sup>137</sup>思考日光之下所不斷發生<sup>138</sup>的一切欺壓<sup>139</sup>。

(ASV);「神尋找已然經過的」(NASB);「神尋找已被驅逐的」(RSV);「神找出已被驅逐的」(MLB);「神找出已經過去的」(NRSV);「神一直帶回消失的」(Moffatt)。

- 129 或作「公正」。
- 130 或作「公平」。
- 131 原文無「審判的時刻」字樣。
- 132 本句有數種譯法:(1) 我對自己說(起)有關於人;(2) 我想:「至於人,神測試他們」(NIV);(3) 我心中想關於眾人身後之事(KJV);(4) 我說:「這是為了人的緣故」。
- $^{133}$ 本詞可譯作:(1) 測驗,証明,篩選,挑出(但 11:35; 12:10);(2) 揀選,選擇(代上 7:40; 9:22; 16:41;尼 5:18);(3) 沖去,淨化(結 20:38;番 3:9;伯 33:3);(4) 潔淨,磨擦(賽 49:2; 52:11)。本處論點是神容許世上有不公平的事,使人清楚了解自己與獸相若。七十士本卻譯為「審判」,而 Targum 和 Vulgate 採用「沖去,淨化」的語氣。
  - 134 原文作「他的(眾)工作」。
  - 135 原文作「他之後的」(KJV, NASB, NIV)或「以後」(NJPS)。

我見140到的是:

受欺壓的流淚141,無人安慰142;

欺壓他們的有勢力,無人拯救他們<sup>143</sup>。

4:2因此,我認為144那死去走了的人,

比仍然活著的人幸運。

4:3 但那未曾生的,未見過日光之下惡事的,

比這兩等人更強。

#### 妬忌而行

4:4之後,我考慮所有作成的巧技工夫145:

136本章與上述緊密相連:傳道者/教師所觀察的欺壓(4:1-3)連於前所觀察的欺壓和不公(3:16)。這與他勸人享受工作的成果成了強烈的對照(3:22)。現在傳道者轉念思想那些因欺壓而不得享受工作成果的人的命運(4:1-3),過度不由自主的競爭(4:4-6)和孤獨(4:7-12)。

<sup>137</sup> 原文作「我轉身看見」;用作「再做」可見於創 26:18; 30:31; 43:2;「重複」(做)可見於哀 3:3,或作「又觀察,再三觀察」。

138「不斷發生」或作「所行的」。英譯本在「發生」和「所行」,「不 斷」和「完成」之間有不同組合。

139 原文作「一切的欺壓(眾數或單數)」。osheq(單數)用在耶 6:6; 22:17; 結 18:18; 22:7, 12, 29; 詩 73:8; 119:134(見 HALOT 897 s.v. 1; BDB 799 s.v. 1)。本書用了「欺壓」數次,均指個人性而非國家性的(4:1; 5:8; 7:7)。名詞ha'ashuqim是眾數又加冠詞(那欺壓),冠詞指明某類型的「欺壓」,眾數可以是:(1) 地上發生種種不同的「欺壓」;(2) 抽象性的眾數:(這和那)「欺壓」;(3) 以眾數表示「欺壓」的程度:可怕的/嚴重的「欺壓」。大多數英譯本將本處為眾數(KJV, ASV, NAB, RSV, NRSV, MLB, YLT);不過也有少數當為這/那的「欺壓」(NJPS, NIV, Moffatt)。

140 原文作「看哪!」

141 原文作「受欺壓者的淚」。dim'ah(單式)代表整體性的淚水(王下20:5;賽 16:9; 25:8; 38:5;耶 8:23; 19:7; 13:17; 14:17; 31:16;結 24:16;瑪 2:13;詩 6:7; 39:13; 42:4; 56:9; 80:16; 116:8; 126:5;哀 1:2; 2:18;傳 4:1)。「淚」也用作代表哀悼,災難,壓抑,欺壓(詩 6:7;哀 1:2; 2:11;耶 9:17; 13:17; 14:17)。大多數英譯本將呆板的「淚」譯作「流淚」——「受欺壓者所流的淚」(NEB, NAB, ASV, NASB, RSV, NRSV, MLB, NIV, NJPS)。

142 原文作「安慰(複式)」,代表效果。賽 52:9 用「安慰」與「拯救」平行(見 E. W. Bullinger, Figures of Speech, 560-67)。

143 或作「無人從欺壓者的手下拯救他們」。

<sup>144</sup> 原文 shavakh 可作: (1) 讚揚; (2) 恭賀。

<sup>145</sup> 原文作「一切的辛勞和一切的技巧」。「辛勞」和「技巧」本處是連用字,指「巧技之工」。

這一定不過是人與人<sup>146</sup>之間的競争<sup>147</sup>。 這也是無益——如同捕風。 4:5 愚昧人抱 手<sup>148</sup>不工作,

因此除了自己的肉149,無物可吃。

4:6 滿了一把,稍得安靜,

強如滿了兩把勞碌150而捕風。

# 貪婪而行

4:7 我又轉念151,見日光之下另外一件虛空的事:

4:8 有人孤獨無伴,無子無兄;

竟勞碌不息,永不以錢財爲足。

他嘆:「我勞勞碌碌,刻苦自己,不享福樂,到底是爲誰呢?」

這也是虛空和極重的事務152!

# 同勞同享的益處

4:9 兩個人比一個人好,

因爲二人勞碌獲益更大。

4:10 因若是跌倒,一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:

若是孤身跌倒,沒有別人扶起他來,這人真是可憐。

4:11 再者,二人同睡,就都暖和;

一人獨睡, 怎能暖和呢?

4:12 人可以攻勝 153 孤身一人,

二人便能敵擋他。

更何況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。

147 原文 qin'ah「競爭」有多種解釋:熱心,妒忌,嫉妒,對抗,競爭,受苦,敵意,憤怒,烈怒(HALOT 1110 s.v.; BDB 888 s.v.)。本處指「對抗」或「競爭性」(HALOT 1110 s.v. 1.b);七十士本作「嫉妒」。諸英譯本反映本字的多元性:「對抗」(NEB, NAB, NASB);「嫉妒」(KJV, ASV, RSV, NRSV, MLB, NIV, NJPS);「妒忌」(Moffatt)。

<sup>146</sup> 原文作「人和他的隣舍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48</sup> 原文作「盤起手來」;本詞指「不作工」(箴 6:19; 24:33)。

<sup>149</sup> 大多數英譯本直譯本句(KJV, ASV, NASB, NAB, RSV, NRSV, NJPS);也有數本意譯:「荒廢生命」(Moffatt);「消耗而盡」(NEB);「毀滅已身」(NIV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50</sup> 傳道者列出三種對勞碌的看法:(1) 有競爭慾的工作狂(4:4);(2) 窮困的懶人(4:5);(3) 自足的勞工(4:6)。中庸的態度駁斥(1)(2) 的極端。

<sup>151</sup> 參 4:1 註解。

<sup>152</sup> 參 1:13「極重的事務」註解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53</sup> 或作「力服」,「克勝」(伯 14:20; 15:24;傳 4:12; 6:10;參 HALOT 1786 s.v.)。

# 逐譽而行

4:13 貧窮而有智慧的少年人, 勝過年走不肯納諫的愚昧王。 4:14 因這人是從監牢中出來<sup>154</sup>作王; 在他國中,即使生來原是貧窮的<sup>155</sup>。 4:15 我考慮日光之下一切的活人, 和將來代替<sup>156</sup>他的第二位<sup>157</sup>。 4:16 前人<sup>158</sup>無盡,後人<sup>159</sup>不止, 但將來的世代必不因他而樂。 這也是虛空,如同捕風。

#### 隨便的許願

**5:1**<sup>160</sup>你到 神的殿<sup>161</sup>要謹順行事<sup>162</sup>。 近前聽<sup>163</sup>,勝過像愚昧人獻祭<sup>164</sup>,

154 原文作「從捆鎖之家出來」。

155 或作「即使生在後來為他的國中是貧窮的」。不過「他」並無明定是愚昧的老年王或是窮而有智的少年(4:13)。

156 「代替」原文作「站在他位置上的」。「站立」可以是:出現,興起(參詩 106:30;但 8:22-23; 11:2-4; 12:1;拉 2:63;尼 7:65;参 BDB 764HALOT 840)。

 $^{157}$  原文作「第二少年」。這第二位(hashent)不清楚是接續老年王的人或是第二個年青的繼承人。

158 可能指君王的臣民。

159 「後人」指未來的世代(申 29:21;詩 48:14; 78:4, 6; 102:19;伯 18:20;傳 1:11; 4:16;參 HALOT 36BDB 30)。

 $^{160}$  從 5:1 開始至 5:20,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節數相差一節(英 5:1=希 4:17)。至第 6 節節數復合。

 $^{161}$  原文作「神的家」(王上 6:3; 7:12;代上 9:11;代下 3:8; 28:11;参 E. W. Bullinger, Figures of Speech, 620)。

 $^{162}$  原文作「保守你的腳」。「腳」作單式或複式。「保守你的腳」是「謹慎腳步」,即「小心做事」之意。以「腳步」代表動作可見於伯 12:5; 23:11; 31:5;詩 119:59, 101, 105;箴 1:16; 3:23; 4:26-27; 6:18; 19:2;賽 58:13; 59:7;耶 14:10。例如:我禁止我腳走邪路(詩 119:101;參 E. W. Bullinger, Figures of Speech, 648)。

163 或作「遵從」。原文 lishmoa'是字意的「聽」(與說相反)或寓意性的「遵從」(與獻祭相反)(HALOT 1572BDB 1033-34)。本段是輕率發誓的警告,故「聽」比較合意。智者在神的面前快快的聽慢慢的說;愚人無自制而冒失開口。

因爲他們不知道做錯了甚麼。

5:2 你在 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,也不可心急發言,

因爲 神在天上,你在地下!

所以你的話要少。

5:3 顧慮多,就令人做夢<sup>165</sup>;

言語166多,就發出愚昧人冒失的許願。

**5:4** 你向 神許願<sup>167</sup>,償還<sup>168</sup>不可遲延。

因他不喜悦愚昧人:

償還你所許的願!

5:5 你許願不還,

不如不許。

5:6 不可任你的口使你169犯罪,

也不可告訴祭司170:「這是錯誤171了。」

164 原文 zevakh「獻祭」通常指「感謝祭」或「甘心祭」(利 7:12, 16)。本段集中在許願和還願——如起誓獻祭。原文本句是「愚人們,一獻祭」;文義中的「獻祭」是獻祭沒有還願的許願。這冒昧的誓言在 5:2 稱為「愚人的發言」。傳道者警惕愚人不要隨便起願:4-5 節。

lés 「顧慮」原文作'inyan「事務」,故 b<sup>e</sup>rov inyan 是「過度的行動」。本詞的字意是「事務」(KJV, ASV, YLT, NEB, RSV),「勞力」(NASB);寓意是「關心的」(NAB, NIV, NRSV),「顧慮」(MLB, Douay),「憂愁」(Moffatt),「沉悶」(NJPS)。七十士本誤譯為「受試驗」。

166 原文作「聲音」,代表「所說」(創 3:17; 4:23; 出 3:18; 4:1, 9; 申 1:45; 21:18, 20; 撒上 2:25; 8:7, 9; 撒下 12:18; 參 HALOT 1084; BDB 877; E. W. Bullinger, Figures of Speech, 545-546)。上下文指「聲音」是愚人冒失的許願,因他根本不能還願。

167 原文 nadar「發誓/許願」是向神嚴肅地履行事務或獻祭(見利 27:8; 民 6:21; 30:11; 申 23:23-24; 拿 2:10; 瑪 1:14; 詩 76:12; 132:2; 參 HALOT 674)。名詞「誓/願」是應許獻的禮物或祭物(民 30:3; 申 12:11; 23:19; 賽 19:12; 鴻 1:15; 詩 61:6, 9; 參 HALOT 674-75); 通常是甘心祭(申 12:6; 詩 66:13),有壓力之時所應許獻的(士 11:30; 撒上 1:11; 撒下 15:7-8; 詩 22:25; 66:13; 116:14, 18; 拿 2:9; 鴻 1:15)。

168 原文 I<sup>e</sup>shall<sup>e</sup>mo「償還」(王下 4:7; 詩 37:21; 箴 22:27; 伯 41:3); 「還願」(申 23:22; 撒下 15:7; 詩 22:26; 50:14; 61:9; 66:13; 76:12; 116:14, 18; 箴 7:14; 伯 22:27; 賽 19:21; 拿 2:10)。以色列人毌需「起願」,但起了後必須「還願」(利 22:18-25; 27:1-13; 民 15:2-10; 鴻 1:15)。

169 原文作「你的肉體」,「肉體」代表全人。

170 原文作 mal'akh「信差」,指聖殿的祭司(瑪 2:7; HALOT 585; BDB 521)。祭司記錄以色列敬拜者所許的願(利 27:14-15)。人若拖延不還願,祭司會提醒此人。雖然傳統的拉比觀點認「信差」為「天使」,但 rashi 認為是聖殿內供職的人士。諸譯本反映兩見:「他的代表」(NAB);「聖殿的差使」

爲何使 神向你<sup>172</sup>發怒, 敗壞你手所做的呢?」 5:7 多言有如多夢的虛空<sup>173</sup>。 因此,敬畏 神。

# 貪污枉法

5:8 你若見窮人被勒索<sup>174</sup>, 或是見到國中<sup>175</sup>有不公平和屈枉公正<sup>176</sup>的事, 不要因此詫異。 因高的官員有更高官員<sup>177</sup>的鑒察。 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! 5:9 地的益處被他們全部奪去<sup>178</sup>, 連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<sup>179</sup>。

(NIV);「信差」(RSV, NRSV, MASB, MLB, NJPS);「天使」(KJV, ASV, Douay);「神的天使」(NEB)。

171 原文 shegagah 是「過失,錯誤」;指無心的罪/過犯(利 4:2, 22, 27; 5:18; 22:14;民 15:24-29; 35:11, 15;書 20:3, 9;傳 5:5; 10:5;HALOT 1412;BDB 993)。本處指冒失的未經思考的許願,現在這愚昧人宣稱錯了(箴 20:25)。

172 原文作「你的聲音/話語」,即「你」。

173 本節的文法結構相當困難;諸英譯本採取不同譯法:「在諸多的夢和言語中,也有各類的虛空」(KJV);「諸多的夢中有虛空,多言亦然」(ASV);「夢多了,空言也多」(RSV);「許多的夢和愚昧和許多的話」(MLB);「在叢多的夢中,虛空和言語也多」(YLT);「那裏多夢,那裏多有虛空和無數的話」(Douay);「許多的夢和言語就是許多的虛空愚昧」(Moffatt);「許多的夢引至虛空和虛浮的話」(NJPS);「許多的夢和言語中有的是空洞」(NASB);「許多的夢和許多的言語是無意義的」(NIV);「與多夢隨來的是虛空和眾多的言語」(NRSV)。

 $^{174}$  或作「欺壓」;oshreq 有兩重意義:(1) 欺壓,暴力(賽 54:14);(2) 勒索(詩 62:11)。七十士本譯作「欺壓」,HALOT 897 s.v.亦然。不過 5:8-9 的文義集中在腐敗的政府官員藉「勒索」和屈枉公正而奪取人辛勞的成果。

<sup>175</sup> 或作「省中」。

176 原文作「搶奪」gezel。「搶奪」寓意歪曲公正:有如強盜藉暴力「搶奪」受害者;政府官員也藉「屈枉公正」,「搶奪」窮人。

<sup>177</sup>本處可能指政府中的貪污體系,層層的剝削直到農民;百姓以上掌權的是以百姓自肥的官員;他上頭的省長也分一份;省中之上更有國中掌大權的要被滿足(A. Cohen, The Five Megilloth, SOBB, 141)。

178 原文無「奪去」。

179 本句文法和解釋都相當困難。歷來有三類譯法:(1) 君王照顧耕地的安全:「無論如何,一國的好處在乎君王為了耕地」;(2) 君王著重豐裕農業的政

# 貪財

5:10 貪愛金錢<sup>180</sup>的,不因金錢<sup>181</sup>知足; 貪愛財富的,也不因入息知足<sup>182</sup>。 這也是虛空。 5:11 財富<sup>183</sup>增添,吃的人也增添, 物主<sup>184</sup>得甚麼益處呢?不過眼見而已。 5:12 勞碌的人不拘吃多吃少,睡得香甜; 但富足人的財富,卻不容他睡覺。

# 享財非享人生

5:13 我見185日光之下,有一宗不幸186:

策:「無論如何,一國的好處在於為了農業而順從/服事君王」;(3) 君王搾取窮農:「田地的出產被所有的奪去,連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」。本節明確指出窮農受貪污的政府官員壓榨,君王有用「連」字包括,也作正面和中性如下:「地的好處是為人人,君王本身也受田地的供應」(KJV);「耕作的君王是田地的益處」(NASB);「地有益處;君王為了耕地」(NRSV);「全地最大的益處是他的;他掌管耕地」(NJPS);「國有掌實權的王必興旺」(Moffatt);「君王忠於田地是地的益處」(MLB);「君王是有耕地之地(國)的益處」(RSV);「一國最佳的事是君王有好好耕耘之地」(NEB);「一國之益在所有情況下是有為耕地的君王」(NAB)。見 D. Barthélemy, ed., Preliminary and Interim Report o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 3:576-77。

180 原文作「銀子」。

181 原文 hamon「富裕,財富」;用作:(1) 騷擾;(2) 混亂;(3) 雜音;(4) 排場;(5) 群眾(嘈雜的群眾);(6) 富裕,財富(HALOT 250 s.v. 1-6)。本處指「豐富的財產」(與排場有關),即豪華的富裕(結 29:19; 30:4;代上 29:16)。
182 原文無此「知足」。

183 本處的「財富」指人辛勞的果效。諸英譯本都捕捉了本字的語氣:「人賺得越多,越多人去花費」(Moffatt);「財富增多,藉它而活的人也多」(NEB);「物質增多,消耗的人也增多」(NJPS);「那裏有大的財富,那裏就有多人吞吃」(NAB)。本句不是描寫經濟學中的「供應和需求」,如:「貨物增多,消費者也增多」(NIV);「貨物增多,吃的人也增多」(NRSV),KJV, ASV, RSV, MLB, NASB 類同。

184 原文本字作複式,強調物主管理物業的權柄。13 節同。

 $^{185}$  原文作「那裏/這裏有」;yesh 是指出一特別情況,不一定是常規,而是「有時」發生之事(如:箴 11:24; 13:7, 23; 14:12; 16:25; 18:24; 20:15;傳 2:21; 4:8; 5:12; 6:1; 7:15—2 次; 8:14—3 次)。

186 原文作「兇惡」, ra'ah 應指「不幸」(HALOT 1263 s.v.),或「不公」,「錯失」。原文的 ra'ah rabbah 是「大的不公」或「大的不幸」(傳 2:17; 5:12, 15; 6:1; 10:5)。

就是財主囤積貲財,反害自己。 5:14 復因不幸<sup>187</sup>,財富喪盡; 那人雖有兒子,卻不剩一物可給<sup>188</sup>。 5:15 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,也必照樣赤身而去; 他所勞碌得來的,手中分毫不能帶去。 5:16 另有一宗不幸<sup>189</sup>: 他怎樣來,他怎樣去。 他為風勞躁得著甚麼益處呢?

5:17 他終身190在黑暗中吃喝;

因他大有病患和怒氣。

#### 享受勞碌的果效

5:18 我所見人唯一有益合官的舉動191:

就是人在 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192,

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,

因爲這是他的報酬193。

5:19 神賜貲財豐盛的每一個人,

神也賜他能194從其中吃用享受,

在勞碌中享受, 領受酬報:

這195是 神的恩賜。

5:20 因他不多思念196自己短暫197的年日,

 <sup>187</sup> 或作「壞的交易」。原文 inyan 是「事務生意」(傳 8:16),也用作地上發生的事蹟(傳 1:13; 4:8)。諸英譯本有下列的兩種譯法:(1) 不幸(NAB, NIV);(2) 壞的交易:壞投資(NASB),壞經營(RSV, NRSV, MLB),不幸的風險(Moffatt, NJPS, NEB, ASV)。

<sup>188「</sup>給」原文作「在他手中」。

<sup>189</sup> 參 5:14「不幸」註解。

<sup>190</sup> 原文作「所有的日子」。

<sup>191</sup> 原文作「美好的」。

<sup>192</sup> 傳道書中的「吃喝」是人享受自己辛勞的成果(2:24; 3:13)。

<sup>193</sup> 原文 kheleq「分」有廣泛的定義:(1) 擴掠所得(創 14:24; 民 31:36; 撒上 30:24);(2) 食物的份量(利 6:10;申 18:8;谷 1:16);(3) 地之份(申 10:9;12:12;書 19:9);(4) 部份或擁有(民 18:20;申 32:9);(5) 繼承(王下 9:10;摩 7:4);(6) 份或報酬(伯 20:29; 27:13; 31:2;賽 17:14),或「利益,獎賞」(傳 2:10, 21; 3:22; 5:17-18; 9:6, 9)。傳道書全書用此字指人勞碌的暫時效益和從神來的賞賜(傳 3:22; 9:9)。

<sup>194</sup> 或作「能力」。本句與 2:24-26 平行,就是若非神賜能力(使人能),人就不得享受生命。

<sup>195「</sup>這」指神賜人享受生命的「能力」。

# 人生非人人皆享

6:1 我見<sup>200</sup>日光之下有另一種不幸<sup>201</sup>,

重壓在人身上202:

6:2 就是 神賜一人貲財、物業、尊榮,

以致他心裏所願的一樣都不缺203,

只是 神沒有賜他能力204享受205勞碌所得的——

反有別人<sup>206</sup>來吃用<sup>207</sup>。

這是虛空,也是禍患208。

6:3人即使生一百個兒子,活許多歲數,

即使活許多許多的年日,卻不能享受豐富,

即使人活到永遠<sup>209</sup>,

<sup>196</sup> 原文 zakhar「想起」;應是「思念,思想」(見賽 47:7;哀 1:9;伯 21:6; 36:24; 40:32;傳 11:8)。

197 原文無「短暫/竦禍」。

<sup>198</sup> 原文 ma'aneh「專心」(見傳 1:13; 3:10; 5:19;HALOT 857;BDB 775)。

199 原文作「心中的歡樂」。

<sup>200</sup> 參 5:13 註解。

201 參 5:13 註解。

<sup>202</sup> 原文作「在人(身上)很大」。本詞可作:(1) 普遍性:「人間普遍的」(KJV, MLB),「人間常見的」(Douay),「人間常有的」(NASB);(2) 壓制性:「沉重地躺在人身」(RSV, NRSV),「重壓人身」(NEB, NAB, NIV, Moffatt),「重於人身」(ASV),「對人嚴重」(NJPS)。

203 原文作「有關他胃口的一無所缺」或「他所願的一無所缺」。

<sup>204</sup> 原文 shalat「掌控,主宰」。享受辛勞成果的能力出於神(傳 2:24-26; 3:13; 5:18; 9:7)。

<sup>205</sup> 原文作 akhal「吃」;「吃」勞碌的成「果」之意(傳 2:24-26; 3:12-13, 22; 5:17-19; 8:15; 9:9)。

<sup>206</sup> 原文作「陌生人」,常用指外邦人,本處應指「別人」(箴 27:2); 「別人」照 6:3-6 甚至可能是自己的繼承人。

<sup>207</sup>人不能享受自己辛勞的果效可能因為某種的不幸而失去產業(5:13-14),或是一生專注囤積而不去享受(5:15-17)。傳道者勸誡人應照神賜的能力享受生命和辛勞的成果(5:18-20)。不幸的是人享受成果的能力「有時」被 6:1-2和 6:3-9 所形容的瓦解。

208 原文作「惡病」。

我説:「死產的嬰孩210比他還好211。」

6:4 縱然死產的嬰孩虛虛而來212,暗暗而去,

名字被黑暗遮蔽<sup>213</sup>,

6:5 並且沒有見過天日,也毫無知覺;

這胎比那人倒享安息214。

6:6 那人雖然活千年,再活千年,卻不得享受自己的富有。

因兩人同歸於死215。

**6:7** 人的勞碌 都 爲 □ 腹 <sup>216</sup> ,

心裏卻不知足。

6:8 這樣看來,智慧人比愚昧人,有甚麼益處呢<sup>217</sup>?

窮人知道如何生存,有甚麼益處呢?

**6:9** 足於眼前<sup>218</sup>的,勝於渴望求多<sup>219</sup>。

不斷的渴求220是虚空,如同捕風。

- 211 6:3-6 指不得享受財富的虛空比死嬰的悲劇更為不好。
- 212 死嬰的生下是徒然的——生下來無甚好處。
- 213 被忘記。
- <sup>214</sup> 譯作「安息」一字指脫離辛勞,焦慮和煩惱——吝嗇財主必須承當的部份 的不幸。
- 215 原文作「所有的不是同去一處嗎?」本句確定活了兩千年的吝嗇財主和一日都不能活的死嬰同去一處——墳墓。若這吝嗇的財主一生中從不享受自己辛勞的成果,他的命運就比那沒有機會享受生命之福的死嬰好不到那裏去。某種意識下,那吝嗇的財主不如從未活過。他承擔了勞碌,焦慮和囤積財富的辛酸,卻不曾享受任何辛勞的成果。
  - 216 原文作「人的工作都是為口」。
- <sup>217</sup> 智慧人比愚昧人在這意識下無絕對的益處——兩者有同一命運,死亡。本處不應誤解傳道者否定智慧比愚昧沒有相對性的益處;書中它處傳道者指出智慧產生生命中的某些益處(7:1-22)。智慧卻不能救人脫離死亡。
  - <sup>218</sup> 原文 mar'eh enayim「眼中所見的」。
- <sup>219</sup> 原文作「靈魂的遊蕩不定」,指「不成就慾望」。本處也將「慾望」人性化為「遊蕩」。見 BDB 235 s.v., 2321.3。
  - 220 原文無此字樣,添入以求清晰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09</sup> 原文作「他沒有埋葬」,傳統性譯作「不得埋葬」,即連適當的埋葬也得不著(KJV, NEB, RSV, NRSV, ASV, NASB, NIV, NJPS, MLB, Moffatt)。不過上句卻指出本處應是誇張式的形容:「甚至他永不被埋葬」(活到永遠)。相似的觀念可見於詩 49:9; 89:48。參 D. R. Glenn, Ecclesiastes, [BKCOT], 990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10</sup>本字 nefel「流產」,應指「死嬰」(見詩 58:9;伯 3:16;傳 6:3; HALOT 711)。

#### 人生之虚幻

6:10 先前所有的,早已起了名, 發生在人身上的,也早已知道<sup>221</sup>。 他也不能和 神爭辯自己的命運, 因為 神比他大。 6:11 越多辯詞,越少成就<sup>222</sup>。 這與人有甚麼益處呢? 6:12 人一生短暫的日子,就如影兒經過<sup>223</sup>, 誰知道甚麼與他有益呢? 誰能告訴他將來怎樣?

#### 人生苦短

7:1名譽<sup>224</sup>强如<sup>225</sup>美好<sup>226</sup>的膏油<sup>227</sup>; 人死的日子,勝過出生的日子<sup>228</sup>。 7:2往遭喪的家去, 强如往宴樂的家<sup>229</sup>去,

221 原文作「人現今如何,早已知道」。

<sup>224</sup> 原文作「名」shem,代表「名聲/名譽」(箴 22:1;申 22:14;尼 6:13; 創 6:4; 12:2;撒下 7:9; 8:13; 23:8, 22;代上 5:24; 12:31;代下 26:15;尼 9:10;賽 63:12, 14;耶 32:20;結 16:14;但 9:15;參 HALOT 1549; BDB 1028)。

<sup>225</sup> 或作「勝過」,「比…好」。本詞在 7:1-12 重複使用,引出一系列「勝過」的雋言;特別是在 7:1-6 句句皆是。

<sup>226</sup> 原文 tov「好」;本處的文體是:「好名」平行「油好」。

 $^{227}$  原文 shemen 指「香油,香水,香膏」(HALOT 1568),抹身用的香油 是昂貴的(王上 17:12;王下 2:4)。擁有香油香水是富裕的象徵(申 32:8; 33:24;伯 29:6;箴 21:17;結 16:13, 20)。香油香水的使用代表歡樂(詩 45:8;傳 9:8;賽 61:3),因為是在節慶時使用的(箴 27:9)。「香油」shemen 和「名」shem 是 押韻字。

<sup>228</sup> 本句諺語有兩種解讀法:(1) 快樂時光(以慶祝和香油象徵)所教導的比 艱難日子為少(人死的日子),艱難引至道德性的進步;(2)帶有好名譽到生命的 終結(死時),強如以歡樂和財富(美好的香油)慶典式的開始。愚昧和兇惡能敗 壞好的起頭,使人以愚昧為終。

<sup>229</sup> 原文作「(歡)飲之家」。原文 mishteh「飲」,可指:(1)宴會,暢飲之時(撒上 25:36;賽 5:12;耶 51:39;伯 1:5;斯 2:18; 5:14; 8:17; 9:19);(2)酒(放逐期及後期——拉 3:7;但 1:5,8,16)。見 HALOT 653;BDB 1059。傳道者勸人清醒地反映生命的短暫和死亡的現實(寧可往遭喪之家去),強如浪費一生在快

<sup>222</sup> 原文作「話語越多,虚空更多」。

<sup>223</sup> 或作「他度盡一生的日子如影子」。

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, 活人應當將這事放在心上。 7:3 憂愁<sup>230</sup>強如喜笑, 因為沉思靜慮<sup>231</sup>,使心得益<sup>232</sup>。 7:4 智慧人的心,在哀悼之家; 愚昧人的心,在歡宴之處<sup>233</sup>。

#### 智愚之別

7:5 受智慧人的责備, 强如聽愚昧人的歌唱<sup>234</sup>。 7:6 愚昧人的笑聲, 好像鍋下燒荊棘<sup>235</sup>的爆聲。 這種愚昧<sup>236</sup>也是無用<sup>237</sup>。

#### 困境傾覆智慧

7:7壓制<sup>238</sup>固然使智慧人變爲愚蠢<sup>239</sup>,

樂的追逐(往宴樂的家去)。清醒地對短暫生命和死亡現實的思念,比無聊的飄然 更有道德上的益處。

- <sup>230</sup> NEB作「悲傷」; NJPS作「苦腦」。
- 231 原文作「臉上的愁容對心有好處」。
- 232 或作「藉著臉上的憂愁,心可能得喜樂」。
- 233「歡宴之處」指盛宴縱情狂飲之處。
- <sup>234</sup>或作「讚揚」。上句的「責備」ga'arat 建議本句的「歌唱」shir 是寓意性的「讚揚/諂媚」(耳中有如音樂)(NEB, NJPS, Douay)。不過 7:5 的「歌」與 7:6 的「笑聲」連用,可能指無聊的作樂:「愚人之歌」(KJV, NASB, NIV, ASV, RSV, NRSV)。
- $^{235}$  原文 hassirim 是野生荊棘的枝條,常用作引火的燃料;卻在鍋尚未燒熱已經燃盡(詩 58:9;118:12)。
  - 236 原文無「這種愚昧」字樣。
- <sup>237</sup> 原文 hevel「速過/無用」;本處甚難抉擇。故可解作:(1) 燒荆棘去熱鍋是「無用的」,因鍋還未燒熱,荊棘已經燒去;(2) 易著火的荊棘所產生的熱是「短暫/速過」的——很快有熱,但只是一時的。同樣,「愚人的笑」也可解作:(1) 與智者沉思相比,愚人的笑沒有道德性的用處:燃燒荊棘有如愚人的笑,有許多響聲,但不能成事;(2) 愚人的笑是短暫的,因為死亡的必然和人生的短暫。或許作者在此故作模糊。
- <sup>238</sup> 或作「欺壓/勒索」'osheq;學者對本字有所爭辯。與下句「賄賂」比對,本處或應指「勒索」,但 7:8-10 是以「欺壓」為題,故以前者較合。傳道書它處用本字指「欺壓」(4:1),作「勒索」(5:8[來 5:7])。七十士本作συκοφαντία(sukophantia「壓迫」)。諸英譯本分譯為:「勒索」(ASV, MLB,

同樣賄賂能敗壞240人的心。

7:8事情241的終局,強如事情的起頭;

忍耐242也是勝過驕傲243。

7:9 你不要容易被惹怒<sup>244</sup>,

因爲惱怒住在愚昧人的懷中。

7:10 不要說:「先前的日子強過如今的日子,是甚麼緣故呢?」

你這樣問,不是出於智慧。

#### 智慧延壽

7:11 智慧和產業並<sup>245</sup>好,

卻使見天日的人得益處。

7:12 因爲智慧護庇人246,

好像金錢護庇人一樣247。

但智慧的益處是:

智慧能保全248擁有者的生命。

NIV);「壓迫」(KJV, NAB, NASB, RSV, NRSV, YLT, Douay, Moffatt);「欺騙」(NJPS);「毀謗」(NEB)。

239 或作「壓制使智者發瘋」,或「勒索使智者發瘋」。「發瘋」指「成為 愚人,成為狂人」(伯 12:17;賽 44:25; HALOT 249; BDB 239)。諸英譯本在此 也有不同譯法:「瘋狂」(KJV, NASB, NEB);「愚人」(NAB, RSV, NRSV, NIV)。

<sup>240</sup> 原文'avad「毀滅」; 死海古卷作 qoh「彎曲/歪曲」; 指道德的「歪曲」可見於撒下 7:14; 19:20; 24:17; 王上 8:47; 伯 33:27; 箴 12:8; 耶 9:4。用指道德「腐敗」的可見於傳 3:6; 9:18; 耶 23:1。本句也可譯作「賄賂令人發瘋」。本節可譯作比對性的「勒索(的得益)固然使智者變為愚人,賄賂(卻)敗壞人心」; 譯作同義性的「壓制定然使智者發瘋,賄賂使人發狂」。

- <sup>241</sup> 原文 devar「事情,東西」。Vulgat 錯譯為「言語」(Douay 亦然)。
- 242 原文作「靈裏的忍耐」。
- 243 原文作「靈裏的驕傲」。
- 244 原文作「你的靈不要急躁發怒」。
- <sup>245</sup> 或作「智慧有如產業一般的好/都是好事」。「好事」指智慧──像產業 ──有保護之功。
- <sup>246</sup> 原文作「智慧是蔭庇」; tsel「影,蔭」指日光下的「蔭護」(創 19:8; 士 9:36; 賽 25:5; 32:2; 耶 48:45; 拿 4:5)。本字常用作患難時的「庇護」(民 14:9; 賽 49:2; 何 14:8; 詩 17:8; 36:8; 57:2; 63:8; 91:1; 121:5; 哀 4:10)。
- <sup>247</sup> 原文作「智慧是蔭,金錢是蔭」。「蔭」有譯作「防衛」(ASV,
- Moffatt);「保護」(NASB, NAB, RSV, NRSV, MLB);「保障」(NIV)。
- <sup>248</sup> 原文動詞 khayah「活」,指 (1) 存活,快樂地活(創 12:12;出 1:17;民 31:15;申 6:24;書 9:15;賽 7:21;耶 49:11);(2) 復活:痊癒(詩 30:4),死中

# 智慧洞明 神掌管的生命

7:13 察看 神的作為:

因 神使爲曲的,誰能變爲直呢?

7:14 遇亨通<sup>249</sup>的日子,你當喜樂:

遭患難<sup>250</sup>的日子,你當思想:

神兩樣都造<sup>251</sup>,

爲的是叫人查不出將來有甚麼事。

#### 報應之例外

7:15 在我短暫的年日,我見這兩樣<sup>252</sup>事:

有<sup>253</sup>義人行義<sup>254</sup>,反而早喪;

有255惡人行惡,倒享長壽。

7:16 故此,不要行義256過分或太有智慧257;

得活(何 6:2)。本處與「保護」平行,應是從不期而死或患難中「保存性命」 (RSV, NAB, ASV, NASB, NIV, NJPS)。這譯法比「給與生命」(KJV, Douay, NRSV, YLT)為佳。

- <sup>249</sup> 原文作「好」。
- 250 原文作「惡/壞」。
- <sup>251</sup> 另一較不可能的譯法是:神使這兩樣並列(ASV, NEB)。
- <sup>252</sup> 原文 hakhol「所有」,全書作「兩樣」的語氣。
- <sup>253</sup> 原文 yesh「那裏/這裏有」,指有時會發生之事;不是常規,而是「有時」(箴 11:24; 13:7, 23; 14:12; 16:25; 18:24; 20:15;傳 2:21; 4:8; 5:12; 6:1; 7:15—2次; 8:14—3次)。
- $^{254}$  原文的前置詞 bet 有譯法作「在…中」,(義人在義中早死,惡人在惡中長壽)(KJV, NASB, NIV)。不過本處 bet 應譯作「即使,反而」(利 26:27;民 14:11;申 1:32;賽 5:25; 9:11, 16, 20; 10:4; 16:14; 47:9;詩 27:3; 78:32;拉 3:3)。有的認為本處的「義」指律法的字義或自以為義;而所羅門在 7:16 就是警誡這種的義。譯作「反而,倒」是這看法的辯駁。自義或法利賽的義是罪,所羅門本處所關心的是「報應」的例外(參 8:10-14)。
  - 255 見本節上註。
- <sup>256</sup> 原文 yoter「過度,過份」;出自「餘剩」的字根。在 2:15 這形容詞與名詞益處/利益巧用作:智者比愚人有相對性的「益處」(2:13-14 上),但無最終的益處,因兩者有同一的命運——死亡(2:14 下-15 上)。因此,傳道者所獲得的大智慧(1:16; 2:9)是「過度」的,因為超越了勝過愚人的相對益處:不能救智者脫離與愚人同一的命運。他極力求智慧,但沒有最終的益處。同樣,在 7:16,傳道者警告智慧和正義的行為不能保証勝過邪惡和愚昧,因報應之律有時反常。
- <sup>257</sup> 原文作「不要過度為義,也不要過份有智」。本句可譯作:(1)不要太為自己倚靠智慧或公義,因報應之律有時反常;(2)不要過度自以為智慧或正義,因報應之律有時不報酬智者為義人。

否則你也許失望<sup>258</sup>。
7:17 不要行惡過分,也不要爲人愚昧;
否則你也許不到期而死<sup>259</sup>。
7:18 你持守這個警誡<sup>260</sup>爲美,那個警誡<sup>261</sup>也不要鬆手;
因爲敬畏 神的人,必同時跟從<sup>262</sup>這兩警誡。

#### 因無義人故需智慧

7:19 智慧保護智慧人<sup>263</sup>, 比城中十個官長更有能力。 7:20 不斷行善而從不犯罪的義人<sup>264</sup>, 世上實在沒有<sup>265</sup>。

258「否則」原文作「為何?」全句或作「你為何摧殘自己呢?」動詞 shamen 傳統性譯作「毀滅,摧殘」(KJV, ASV, NEB, NRSV, MLB, NIV, NAB, NASB);但本字字根(Hipotel 同源字)通用作「震驚,驚訝,莫明其妙,糊塗,嚇怕」(詩 143:4;賽 59:16; 63:5;但 8:27;BDB 1031;HALOT 1566)。NJPS 譯作「你可能會糊塗了」。A. Cohen, The Five Megilloth [SOBB], 154 譯作「你為何如此驚訝呢?」若人相信自己的義或智慧擔保發財,他就可能被傳道者在 7:15 所觀察到的壞了聲譽。

<sup>259</sup> 原文本句為問話句。

<sup>260</sup> 原文無「警誡」(3 次),加入以求清晰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61</sup> 傳道者是指 7:16-17 的兩個警誡。他不是如有的認為勸人抓緊公義也不放 鬆罪惡。他的論點不是說人要過義和罪平衡的生活。因為他在 7:18 下勸人敬畏 神,他就不能建議讀者犯罪作為行義的均衡而得罪神。本句的意義是敬畏神的人, 就不會單憑信靠公義和智慧求安,敬畏神也能防止作惡和行事愚昧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62</sup> 或作「脫離,依循」。原文 yetse' et-kullam「他必兩個都跟從」有數種解釋:(1) 採取平衡的生活方式,適中的行義,並在適中的惡中稍為自縱(跟從兩者)。不過這看法是不必要的勉勵道德的妥協和唯信仰論(譯者按:這是單憑信仰可免道德責任的言論)的思路;(2) 避免極度的行善和行惡,本字作「脫離」用可見於創 39:12, 15;撒上 14:14;耶 11:11; 48:9;HALOT 426;BDB 423;(3) 跟從7:16-17的兩個警誡,這觀點在聖經後世代的拉比文學中也有平行例,免除人依循指示的責任。後聖經期拉比文學的 yetse' yade「脫手」就是「依照律法的規定」這諺語(Jastrow 587 s.v. Hif. 5. a)。這與7:16-17 傳道者發出的兩個警告的上下文相合。在7:18下傳道者勸勉讀者同時「跟從」他的兩個警誡:「你持守這個警誡為美,那個警誡也不要鬆手」。敬畏神的人必聽兩個警告。他不會靠自己的義和智慧,卻信靠神賜恩的權能;他也不會探討報應之律的例外去縱已於罪,只因罪人有時不受報應而自圓其說。

<sup>263</sup> 原文作「智慧加力量給智慧人」。

<sup>264</sup> 或作「真正義人」。原文無「真正」。傳道者不否定有相對性的義人。

7:21 人所說的一切話,你不要放在心上, 否則你會聽見你的僕人咒詛你。 7:22 因爲你心裏知道, 自己也會屢次咒詛別人。

# 人智慧的有限

7:23 我會用智慧試驗這一切事, 我說「要得智慧<sup>266</sup>」,卻無法掌握<sup>267</sup>。 7:24 所發生的是在人理解之外<sup>268</sup>, 其深無人能測<sup>269</sup>。

# 世上無真義和真智

7:25 我要<sup>270</sup>知道,要考察,要明白<sup>271</sup>,智慧在萬事中的角色<sup>272</sup>, 又要知道邪惡的愚昧<sup>273</sup>,愚昧的癫狂<sup>274</sup>。 7:26 我就發現: 有等<sup>275</sup>婦人,比死還苦, 她的心如網羅,手如鎖鏈。 凡討 神喜悦的男人,能躲避她; 但罪人卻被她纏住。 7:27 傳道者<sup>276</sup>說:

<sup>265</sup>「實在」有作「因為」,或略去。本節解釋 19 節智慧的必需,單有公義不擔保使人脫離患難(7:15-16),因此其它的如智慧也有需要。脫離患難的智慧的需求,在世上沒有真正義的看法下分外明顯(7:19-20)。

- <sup>266</sup> 強調傳道者的決心,有足夠的智慧去明白生命的複雜。或作「我決定成為有智」。
  - <sup>267</sup> 或作「它卻避開了我」。原文作「它卻離我甚遠」。
  - 268 原文作「遠離人」。
  - 269 原文作「它是深,(很)深──誰能找到呢?」
  - <sup>270</sup> 或作「試想」。
  - <sup>271</sup> 原文作「尋求」。
  - <sup>272</sup> 或作「智慧的所以然」。原文是「智慧和事究」。
- <sup>273</sup> 或作「愚昧的邪惡」(KJV, YLT, NASB);「邪惡的愚昧」(NIV);「邪惡,愚昧」(NJPS);「邪惡是愚昧」ASV, NAB, NRSV, MLB, Moffatt, NEB)。
- <sup>274</sup> 或作「癲狂的愚昧」(NASB);「愚昧和癲狂」(KJV, NJPS);「愚昧的癲狂」(NIV);「是癲狂的愚昧」(NEB);「愚蠢是癲狂」(ASV, NAB, NRSV, MLB, Moffatt)。
  - 275 原文無「等」字。

「當我將事一一比較,要尋求其理的時候,

7:28 我不斷尋求,沒有找到;

我在一千男子中,只找到277一個正直人;

但眾女子中,沒有找到一個。

7:29 我發現的只有一件:就是 神造人原是正直,

但他們尋出許多惡計。」

# 掌權者顯出人智慧的有限

8:1 誰如278 智慧人279 呢?誰知道事情的解答280 呢?

人的智慧使他的臉容發光,並使他臉上的暴戾軟化<sup>281</sup>。

8:2 要遵守王的命令,

因你已指 神起誓,效忠於他<sup>282</sup>。

8:3 不要急躁離開王的面前——不要因事不悦而耽延283,

因爲他可隨意而行。

8:4 王的話固有絕對權威;

無人284能說:「你做甚麼呢?」

8:5 凡遵守他命令的,必不體驗禍害;

智慧人285知道正確的時候和步驟。

8:6 因爲各樣的事務都有時候和步驟,

因爲王的壓制<sup>286</sup>在受者身<sup>287</sup>上甚重。

8:7 當然無人知道將來的事,

也無人能告訴別人將來要發生的288。

8:8 正如無人有權掌管風<sup>289</sup>,

276 或作「教師/老師」。

277 原文無「只找到」字樣。

<sup>278</sup> 或作「是」。原文 kaf「如,是」。用作「是」可見於創 1:26; 民 11:1; 撒上 20:3; 撒下 9:8; 尼 7:2; 伯 10:9; 鴻 3:6(見 R. J. William, Hebrew Syntax, 47, §261; IBHS 202-4 §11.2.9b)。

- 279 或作「一個/那」。
- 280 或作「問題的回答」。
- <sup>281</sup> 原文作「臉上的力量改變」。「臉的力量」原文作'oz panayv 是「剛勇, 厚顏」(BDB 739) 或「板(起)臉」(HALOT 805)。
  - 282 原文無「效忠於他」字樣,加入以求清晰。
  - 283 或作「不要站壞主意的立場」。
  - 284 原文作「誰」。
  - 285 原文作「智慧人的心」。
  - 286 原文作「惡/苦腦」。
  - 287 或作「那人/受害者」。
  - 288 原文作「誰能告訴他將來的?」

也無人有權掌管自己的死期。 正如在戰場中無人能免役, 因此兇惡也不能救惡人<sup>290</sup>。 **8:9** 我<sup>291</sup>在專心查考日光之下所做的一切事,這一切我都見過: 有時這人管轄那人<sup>292</sup>,令人受害。

# 報應之反證

8:10 不但如此<sup>293</sup>,我見惡人走近進入<sup>294</sup>聖殿<sup>295</sup>, 出去後他們在城中自誇如此行了<sup>296</sup>。 這也是個謎<sup>297</sup>。

- 289 原文作「掌管風去約束它」。
- 290 原文作「擁有者/主人」。
- <sup>291</sup> 或作「當我在...」。
- 292 或作「其他人」。
- <sup>293</sup> 原文作「然後...」;故可譯作「然後,就在那時,我見...」。

294 諸古卷本句有不同句法:(1) MT 古卷作「他們被埋葬,他們來了,就從這地方」。大多數譯本循此思路:「於是我見(惡人)埋葬,他們從(聖)地方來了又去了」(KJV),「然後我見惡人埋葬了,他們從前在(聖)地方進出」(RSV, NRSV),「我見惡人如何埋葬,他們進了出了(聖)地方」(NASB),「然後我又見惡人埋葬——那些曾經出入(聖處)的人」(NIV),「然後我見壞人從聖所出來,(抬去)埋葬」(NJPS);(2) 七十士本作「從那地方,他們被帶入墳墓」;(3) 數位學者建議修訂本句作「趨近進入那地方」:「我見惡人走近進入…聖地」(NAB),「我見惡人走近甚至進入聖地」(NEB)。這修訂頗佳,因為原文 qarav「趨近,接近」常用指人接近會幕或聖殿去親近神;qarav 與 qavar「埋葬」兩字相近。見 D. Barthélemy, Preliminary and Interim Report on the Hebrew Old Text Project, 3:584。

295 原文作「聖潔之地」。

296 MT 古卷作「他們被忘記了」。原文 shakhakh「忘記」只見於 MT 古卷。許多中世紀的希伯來本 mss 作「他們誇口」;希臘文譯本作「他們得了讚揚」,或「他們誇口了」;Vulgate 本亦然。英譯本有循 MT 古卷的而譯作「他們被忘了」(KJV, ASV, NASB, MLB, NJPS),但有不少的譯本譯作「他們被讚揚」或「他們誇口」(NEB, NAB, NIV, NRSV)。8:10-17 的文義集中在神的報應的謎團(有時惡人不受懲罸),這上下文偏重「讚揚/誇張」的解釋。惡人誇口他們可隨意進出聖殿,不守規則又不怕神的報應(8:10)。這思路延入第 11 節:罪犯的不受刑使惡人放膽去犯罪,滿心相信不受報應。原文「讚揚/誇口」和「忘記」的字根拼法相近,恐是因此字誤。本字較佳的譯法是「誇口」(NEB),而非「(被)讚揚」(NAB, RSV, NRSV, NIV)。耶路撒冷希伯來聖經項目委員會也同意此見(參 D. Barthélemy, ed., Preliminary and Interim Report o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, 3:584-85)。

**8:11** 當罪名斷定<sup>298</sup>,不立刻施刑<sup>299</sup>,

人心就勉勵行惡。

8:12 罪人雖然作惡百次300, 倒享長久的年日,

然而我準知道,敬畏一神的,終久必得福樂,因他們以敬畏站立在他面前。

8:13 惡人卻不得福樂,

也不得長久如拖影的年日301,

因他們不以敬畏站立在 神面前。

**8:14** 世上另有<sup>302</sup>一個謎<sup>303</sup>:

就是有義人得到惡人該當304的,

有惡人得到義人該當305的。

我説:「這也是個謎。」

## 人生雖不公仍要享受

8:15 故此,我推介人生的享受306。

因爲人在日光之下,莫強如吃喝享受307。

<sup>297</sup> 原文 hevel 本處譯作「謎」;其字意是「氣息/烟霧/風」是看不到的「黑暗,難以明白」的「謎」。

<sup>298</sup> 原文 fitgame「決定,宣告,判定,諭」借用波斯文的 patigama(HALOT 984; BDB 834)。本希伯來名詞可見於傳 8:11; 斯 1:20,兩次在次經(Apocrypha)的 Sir 5:11; 8:9,5 次於昆蘭古卷。諸英譯本一致用作「判決」。

<sup>299</sup> 原文作「不(執)行」,「施行」。用作「執行」可見於傳 8:11;斯 9:11;用作「行刑」可見於士 11:36,或「施行審判」(撒上 28:18;賽 48:14;結 25:11; 28:26;詩 149:7,9; BDB 794)。

300 原文作「滿了行惡」。不迅速的執行法律的裁判使惡人毋需顧慮報應,而更加行惡。大部份英譯本作「滿了」(NIV, MLB, YLT, KJV, ASV, RSV, NRSV);也有數本作「放膽/大膽」(ASV, NJPS, NEB);Moffatt 本作「因為定了的罪不立刻執行,人心就偏重於犯罪」。

301 不像落日時拖長的影,惡人一般不享長壽。

302 參 5:13 註解。

- $^{303}$  或作「虚空」;節尾同字。原文 hevel(參 8:10 註解)。本字用作生命之 謎見於 6:2;8:10,14; 用作「模糊的未來」見於 11:8,10。
  - 304 原文作「照惡人的事蹟受罸的」。
  - 305 原文作「照義人的事蹟受賞的」。
  - 306 原文無「人生的」字樣。

307 傳道者不是鼓吹美食的快樂主義(Epicurian hedonism)。他也不是哀嘆生命的絕對空虛,或缺少永恆的報應。他接受在受罪而咒詛的世界上,許多人的體驗刻劃上相對性的空虛。義人既不能假定必享地上短暫性的福樂,他就應當——最低限度——盡享每一天當為神賜的禮物。D. R. Glenn, Ecclessiastes, [BKCOT], 997寫:「每一天的歡樂應受如神手所賜,也應照神的應許品嘗」(3:13; 5:19)。

因爲他在日光之下, 神賜他一生的年日, 要從勞碌中時常享受所得的。

#### 人智慧的有限

8:16 當我要得<sup>308</sup>智慧, 要看世上的活動<sup>309</sup>—— 雖然使人<sup>310</sup>畫夜不睡覺,不合眼的—— 8:17 我就看明 神一切的作為: 無人能了解地上所發生的。 任憑盡力尋查,無人能掌握<sup>311</sup>。 就是<sup>312</sup>智慧人口説知道, 也不能真正明瞭<sup>313</sup>。

#### 人皆有死

9:1 所以我考慮<sup>314</sup>這一切事,希望將它明朗<sup>315</sup>化。 我就知道義人,智慧人,並他們的工作都在 神手中; 他們被愛或被帳<sup>316</sup>—— 無人能知未來<sup>317</sup>。 9:2 所有人的命運都是一樣—— 義人和惡人, 好人和壞人<sup>318</sup>, 儀文潔淨的和不潔淨的, 獻祭的與不獻祭的。 好人如何,罪人也如何;

308 原文作「知道」。

309 原文作「世上做成的事」。

310 原文 ki...gm 是「雖然」(見詩 23:4;箴 22:6;傳 4:14;賽 1:15;哀 3:8;何 8:10; 9:16;參 HALOT 196;BDB 169, 473)。

311 原文作「尋得」。

312 原文 im「即若」。

313 原文作「他不能找到」。

314 原文作「我放這一切在心內」。

315 原文 velavur「清楚,明朗化,解釋」。本字只見於傳道書(1:13; 2:3; 7:25; 9:1)。

316 或作「被愛被恨」。原文作「愛或恨」。

317 原文作「人不知前面的任何事」。

<sup>318</sup> MT 古卷無「壞(人)」字樣;希臘本作「好的和壞的」,「潔與不潔的」(NEB, NAB, RSV, NRSV, NIV, Moffatt, NLT);其它英譯本作「好的,潔的與不潔」(KJV, ASV, MLB, NJPS)。

起誓的如何, 怕起誓的也如何。

9:3 這就是日光之下所發生的每一件事的不幸的事實319:

每個人的終局都是一樣。

此外,世人的心充滿了惡。

活 的時候心中愚昧——後來就死了320。

# 活窮人勝過死財主

9:4 但在活人中的仍有盼望;

活 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好。

9:5 因爲活 的人知道必死,但死了的人毫無所知;

他們不再得賞賜——連他們的懷念也消失了321。

9:6 他們的愛,他們的根,他們的嫉妒 $^{322}$ ,早都消滅了,

在日光之下所發生的一切事上,他們不再有分了。

# 人生苦短更應樂渡

9:7 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323,

心中快樂喝你的酒,

因為 神已經帨納你的作為。

9:8 讓你的衣服時常潔白,

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。

9:9在你一生短暫的年日,就是 神賜你在日光之下短暫324的年日,

當同你所愛的妻享受325生命,

因爲那是你在日光之下勞碌工作的酬報。

9:10 凡你手所當做的事,要盡力去做,

因爲在你所必去的墳墓326,

沒有工作,沒有謀算,沒有知識,也沒有智慧。

#### 智慧不能保障忽臨之事

9:11 我又327 觀察,見日光之下:

最快的未必能赢:

最強的未必得勝;

<sup>319</sup> 原文作「兇惡」。

<sup>320</sup> 原文作「之後,他們就去死人之地了」。

<sup>321</sup> 原文作「因他們的記念被忘記了」。

<sup>322</sup> 或作「他們所愛的,所恨的,所妬忌的」。

<sup>323</sup> 原文作「餅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24</sup> 「短暫」原文 hevel;參 1:2 註解。

<sup>325</sup> 原文作「看」。

<sup>326</sup> 原文作「陰間」sheol。

<sup>327</sup>原文作「回來」,即「又」。

最聰明的未必富裕<sup>328</sup>, 明哲的未必得財富, 最有知識的未必成功<sup>329</sup>—— 時間和機會可能勝過<sup>330</sup>他們。 9:12 固然人不知道自己的定期<sup>331</sup>! 如魚被惡網<sup>332</sup>圈住,鳥被網羅捉住—— 人陷入忽然臨到的不幸<sup>333</sup>定期也是如此。

#### 常人不受智慧

9:13 這也是我見到的日光之下的智慧, 我看甚是沉重<sup>334</sup>: 9:14 就是<sup>335</sup>有一小城,其中的人數稀少, 有大<sup>336</sup>君王來攻擊,修築工事,將城圍困。 9:15 但城中有一個貧窮的智慧人, 他可以用智慧救城<sup>337</sup>, 卻沒有人聽<sup>338</sup>那窮人。 9:16 我就想智慧勝過勇力<sup>339</sup>,

<sup>328</sup> 原文作「(得)餅」。

<sup>329</sup> 原文作「得恩待」。

<sup>330</sup> 原文作「發生(於)」。

<sup>331</sup> 原文作'et「時間」。BDB773 建議這是不確定的時間。HALOT 901 卻認為是「定時」。本字此處與 3:1 的 z<sup>e</sup>man「定期,定時」平行。傳 3:9-15 指明神的主權制定人間事務的時間表。傳道者同樣在本處指出無人知道神所定的任何時間或境況。本節圈點了人智慧和能力的極限(9:11 所強調)。

<sup>332</sup> 或作「致命的」。

<sup>333</sup> 原文作「兇惡」。

<sup>334</sup> 原文作「大」。

<sup>335</sup> 本段作過去式;七十士本作「假設有」,而全句作「假設有一小城,有少數人居住;若有大君王來攻擊…,又若有一窮苦的智者藉他的智慧救了全城;卻沒有人想起這窮人」。

<sup>336 「</sup>大」(大能;強大;大)的字根見於 9:13 下。本處的「大」作為「小」城的「小」和資源的「少」(人數稀少)的對照。

<sup>337</sup> 或作「他以智慧救了城」(KJV, RSV, NRSV, NAB, ASV, NASB, MLB, NIV);也有譯作「他可能以智慧救城」(NEB, NJPS, NASB 旁註)。本譯本譯作「可能」是因 16 節的「貧窮人的智慧被藐視,無人聽他的勸告」;照此語氣,本句就不是肯定句。

<sup>338</sup> 原文 zakhar「記念,想起」。

<sup>339</sup> 或作「權力」。

然而那貧窮人的智慧被人藐視:無人<sup>340</sup>聽<sup>341</sup>他的勸告。

### 智慧有別於愚妄及罪

9:17 智慧人的言語在安靜中聽到,

多於在愚昧人中間所聽的君王的喊聲。

9:18 智慧勝過武器,

但一個罪人能敗壞許多善事。

10:1 死蒼蠅<sup>342</sup>使香油發出臭氣<sup>343</sup>,

這樣,一點愚昧,也比許多智慧更有份量344。

## 掌權者的任性能敗壞智慧

10:2 智慧人的見識保護他345,

愚昧人的沒有見識使他毫無防範<sup>346</sup>。

10:3 連愚昧人行路也顯出無知347,

向每個人顯出348他是愚昧人349。

10:4掌權者若向你發怒,不要辭去350你的崗位351,

因爲平靜的回應352能抵消353大過。

340 或作「從來無人」。原文作「他的話從來不被聽」。

342 本字可作「眾多的死蒼蠅」或「一隻死蒼蠅」。

343 原文 ba'ash「使發臭」或「使酸臭」(出 16:24; 詩 38:6; 傳 10:1)。

344 或作「更為重」;原文 yaqar「貴重,珍重」(HALOT 432)或「重量,影響力」(BDB 430)。本處不是指一小點愚昧比許多智慧更貴重;而是一小點愚昧比大智慧更有影響力。諸英譯本本字作「重量」(NASB, NJPS, MLB, RSV, NRSV, NIV);「使智慧失值」(NEB);「取諦智慧」(ASV);「敗壞好的」(NAB)。

345 原文作「使智慧人的心在他的右手」。「右手」是希伯來成語受護之處 (詩 16:8; 11:5; 121:5)。古代作戰之時,武士的盾牌置於右邊護其右手。傳道者 本處說智慧有保護的功能(參傳 7:22)。

<sup>346</sup> 原文作「愚昧人的心在他的左手」。愚人失去智慧的保護(右邊)。智慧人的心(常識)保護他,但愚昧人常自招煩惱。

- 347 原文作「少去了心」,或「缺少常識」。
- 348 原文作「告訴」。
- 349 愚人的缺少智慧是顯然易見的,甚至在簡單的日常生活中也能看出。
- 350 原文作「不要離開」。
- 351 原文作「地位」(王上 20:24;傳 8:3; 10:4;BDB 879)。
- $^{352}$  原文 marpe'「平靜」,指「心平氣和」(箴 14:30),以溫柔話回應批評(箴 15:4);是激動的場合中的神態。

<sup>341</sup> 原文無「所聽的」。

10:5 我見日光之下另<sup>354</sup>有一宗不幸<sup>355</sup>:就是掌權者的錯誤, 10:6 愚昧人<sup>356</sup>立在高位, 富足人坐在低位。 10:7 我見過僕人<sup>357</sup>騎馬, 王子像僕人在地上步行。

#### 智慧能轉危為安

10:8 挖陷坑的,自己可能<sup>358</sup>掉在其中; 拆牆垣的,可能爲蛇所咬。 10:9 鑿石頭的,可能受損傷; 劈木頭的,可能遭危險。 10:10 鐵器鈍了,若不將刃口磨快, 就必多費氣力<sup>359</sup>; 同樣智慧有利於成功。 10:11 未行法術以先<sup>360</sup>,蛇若咬人, 施法術的人<sup>361</sup>就有麻煩<sup>362</sup>。

## 智愚言行

**10:12** 智慧人的口<sup>363</sup>使他得恩惠<sup>364</sup>, 愚昧人的嘴<sup>365</sup>卻自我 滅<sup>366</sup>。

- 354 原文無「另」字。
- 355 原文作「兇惡」。
- 356 原文作「愚昧」。
- 357或作「奴僕」,下句同。
- 358 本字或作「必」。諸英譯本作「必」的有(KJV, RSV, NRSV, ASV, MLB, YLT, NJPS)。不過,譯作「可能」較為合意(NEB, NAB, NASB, NIV, NCV, CEV, NLT)。挖陷坑的不一定掉在其中,但在某種情形下會有「可能」。
  - 359 原文作「力量」。人若不聰明,他會費力又失效。
  - 360 原文作「沒有法術」。
  - 361 原文作「舌頭之主」。
  - <sup>362</sup> 原文作「沒有利益」;ASV, NAB, NRSV 作「沒有益處」。
  - 363 或作「言語」。
  - <sup>364</sup> 本處可譯作「使他得恩惠」(NEB, RSV, NRSV, NAB, MLB, NJPS,
- Moffatt);「口出恩言/有恩惠」(KJV, YLT, ASV, NASB, NIV)。
  - 365原文作「嘴唇」,或作「言語」。
  - 366 原文作「消耗他/吞沒他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53</sup> 本處是:(1) 心平氣和的回應能平服或抵消掌權者的怒氣;或(2) 平靜的心境能避免得罪君王的大能。

10:13 他口中的言語起頭<sup>367</sup>是愚昧;他話的末尾是奸惡的癲狂<sup>368</sup>。 10:14 但愚昧人繼續喃喃不休<sup>369</sup>,無人知道將有何事; 誰能告訴他未來的事呢<sup>370</sup>? 10:15 愚昧人的勞碌使自己困乏<sup>371</sup>,因為連進城的路<sup>372</sup>,他也不知道。

## 愚君之誤

10:16 邦國啊,你的王若是幼稚<sup>373</sup>,你的 臣早晨宴樂,你就有禍了! 10:17 邦國啊,你的王若是貴胄之子<sup>374</sup>,你的 臣按時<sup>375</sup>吃喝——有自制又不在醉中<sup>376</sup>,你就有福了! 10:18 因人懶惰,房頂塌下; 因人手懶<sup>377</sup>,房屋滴漏。

 $<sup>^{367}</sup>$  「從頭...到尾」,代表全部(申 6:7 ; 詩 139:8 ; 傳 3:2-8 ) 。愚昧人的話由始至終都是狂言。

<sup>368</sup> 或作「癲狂的奸惡」。

 $<sup>^{369}</sup>$  原文作「愚人乘添字句」。Moffatt 作「說個不停」;NJPS 作「說來說去」。

<sup>370</sup> 原文作「他以後的事」,或「他身後的事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71</sup> 本句有三種解讀法:(1) 他累到尋不到城中安逸之處;或 (2) 他累到不能做最簡單的事;或 (3) 讓他累到找不出進城的路。D. Barthélemy, ed., Preliminary and Interim Report o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, 3:592-93。

<sup>372</sup> 原文作「他不知道進城」。

<sup>373</sup> 或作「孩童」,「僕人」。原文 na'ar 可作「嬰孩」(出 2:6; 士 13:5; 撒上 1:22; 4:21; 撒下 12:16);「剛斷奶的小童」(撒上 1:24);「發育期時的孩童」(撒上 16:11);「及婚年齡的青年」(創 34:19; 撒下 14:21; 18:5, 12);「童僕」(民 22:22; 士 7:10-11; 19:3; 撒上 3:9; 撒下 16:1; 王下 4:12, 25; 19:6);「隨從」(創 14:24; 撒上 25:5; 撒下 2:14; 王下 19:6; 賽 37:6; 伯 1:15-17; 尼 4:10, 17);「兵士」(王上 20:15-16)。英譯本譯作「孩童」,「幼稚」,「僕人」,「奴僕」皆有。用本字形容君王是強調其無能,天真,不成熟,沒有經驗(賽 3:4, 9; 王上 3:7)。本處的使用應與「僕人」平行,即不是出身於皇室受訓登基之王(下節的「貴冑之子」)。

<sup>374</sup> 指皇族出身,飽經訓練如何治國之王。

<sup>375</sup> 原文 et「時間」;本處指「定時/按時」。參 3:1「定時」註解。

<sup>376</sup> 原文作「為了力量不為醉酒」。「力量」g<sup>e</sup>vurah 本處可能指「自制力」(NEB, NJPS) ;譯作「力量/添力」(YLT, KJV, ASV, NASB, RSV, NRSV, NIV)。

10:19 設擺筵席<sup>378</sup>,是爲歡笑。 酒能使人快活,但<sup>379</sup>錢是一切的答案。 10:20 你不可咒詛君王,也不可心懷此念, 在臥房時不可咒詛富戶<sup>380</sup>, 因爲空中的鳥可能傳開這思念<sup>381</sup>, 有翅膀的也可能覆述你的話<sup>382</sup>。

## 為未知的將來奮力於目前

11:1 當將你的糧食<sup>383</sup> 送<sup>384</sup>出海外<sup>385</sup>, 因爲日久必得回收<sup>386</sup>。 11:2 將你的貨物<sup>387</sup>分七種或八種<sup>388</sup>投資<sup>389</sup>,

377 原文作「手的下垂」。

383 原文作「餅」lekhem(KJV, NAB, RSV, NRSV, ASV, NASB, NIV, NJPS)。不過 11:1-2 似是有關出口的貨物。較好的看法是將「餅」代表貨物,「餅」的原材料穀類麥子(如:創 41:44-45; 47:13, 15, 17, 19;49:20;尼 15:19;王下 18:32;賽 28:28; 30:23; 36:17; 55:10;耶 5:17;結 48:18;伯 28:5;詩 104:14;箴 28:3;見 HALOT 526;BDB 537)。本字譯作「穀類」的有 NEB;譯作「貨物」的有 Moffatt。傳道者鼓勵穀類貨品的國際貿易。

<sup>384</sup> 原文 shalakh「送,抛」指「出手」給別人之意;「拋,撒」(KJV, NAB, RES, ASV, NASB, NIV);「送出」(NJPS, NRSV, NEB)。七十士本作 ἀπόστειλον(aposteilon,「送」)。

<sup>385</sup> 原文作「在水面上」。本句的傳統看法是「慷慨施捨必有回報」。有些學者從另外的角度看作平時的貿易。M. Jastrow 認為本節是貿易要承擔風險,將貨品托交於船隻,日久後能獲利(A. Cohen, The Five Megilloth [SOBB], 181)。古代近東的海上貿易頗有風險,但也致大利(如:王上 9:26-28; 10:22; 詩 107:23);見 D. R. Glenn, Ecclesiastes, [BKCOT], 1002-3。本節就此可譯為「送你的糧食過海,到了時候你必有回報」(NEB);或「托交你的貨物於廣闊遙遠的海,直到以後你有好的回報」(Moffatt)。

386 原文作「找到」。

387 原文作「分一份」。

388 原文作「七或八」。原意並不著重數目,而是「多」(不止一),如賽 17:6 的「兩三個」或彌 5:4 的「相當多」。這種用法只表達不定的總數,數目字的 大小無它含意,「一或二」(申 32:30; 耶 3:4; 伯 33:14; 40:5; 詩 62:12); 「二

<sup>&</sup>lt;sup>378</sup> 原文 lekhem「餅」;寓意「筵席」。

<sup>379</sup> 或作「他們以為」。

<sup>380</sup> 可能指因有權勢而富有的人。

<sup>381</sup> 原文作「可聲傳開這聲音」。

<sup>382</sup> 原文作「告述這事」。

因為你不知道<sup>390</sup>將來有甚麼災禍<sup>391</sup>臨到地上。 11:3 零若滿了雨,就必傾倒在地上; 樹若向南倒,或向北倒,樹倒在何處,就 在何處。 11:4 看風的必不撒種; 望雲的必不收割<sup>392</sup>。 11:5 風從何道來<sup>393</sup>,骨頭在懷孕<sup>394</sup>婦人的胎中如何長成, 你尚且不得知道, 這樣,行萬事之 神的作爲,你更不得知道。 11:6 早晨要撒你的種,

不到晚上不要歇你的手395,

或三」(王下 9:32;賽 17:6;何 6:2;摩 4:8;Sir 次經 23:16; 26:28; 50:25);「三或四」(耶 36:23;摩 1:3-11;箴 21:19; 30:15, 18;Sir 26:5);「四或五」(賽 17:6);「六或七」(伯 5:9;箴 6:16);「七或八」(彌 5:4;傳 11:2)。

389 原文無「投資」,加入以求清晰。本句傳統性是勉勵人對多人慷慨(KJV, NAB, ASV, NASB, RSV, NRSV, NIV, NJPS);不過,較好的是看作謹慎地不要將全部財產投入一項途徑(A. Cohen, The Five Megilloth [SOBB], 181)。D. R. Glenn, Ecclesiastes, [BKCOT], 1003 寫「在可能的風險下,人應當謹慎地投資於多種的投機,而不將全部的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裏」(如創 32:7-8 的實例)。隨這思路的譯本有「將你的貨品分為七途,或八」(NEB);「在七項投機中有份」(Moffatt)。

- $^{390}$  「你不知道」在 11:2 及 5-6 數度重複。人對未來一無所知;故人應謹慎地投資(11:1-3)和殷勤工作(11:4-6)。
  - <sup>391</sup> 原文作「兇惡」,指「災難」(傳 5:13; 7:14; 9:12)。
- <sup>392</sup> 本箴言批評太小心的人等待最佳時刻。無風吹去種子時才下種,等得無雨能浸壞所收莊稼才收割的農夫,必不動手而一直等待正確的時刻。
- 393 原文作「風的路線如何」。有的將本句連於下句而作「靈如何來到懷孕婦人胎中的骨頭」。原文的 mar-derek haruakh 究是指「風的路線」或是「靈如何來」頗有爭辯。七十士本看作「風」,風的路線;但 Targum 和 Vulgate 認為是人的靈/精神。英譯本在此也有分歧:(1) 靈:「靈之道」(KJV, YLT, Douay),「生命之氣息」(NAB),「孕婦如何得著胎中的活靈」(NEB),「生命的氣息如何傳到孕婦胎中的四肢」(NJPS),「靈如何來到孕婦胎中之骨」(RSV),「氣息如何進入母親胎中之骨」(NRSV);(2)「風」:「風之道/路線」(ASV, RSV 旁註),「風的路線」(NASB, NIV),「風如何吹」(MLB, Moffatt)。
  - 394 原文作「飽滿」;本處應作「懷孕」。
- <sup>395</sup> 原文作「不要讓你的手休息」,是「不要停止工作」或「不要懶散」 (傳 7:18)的成語。把握本成語用意而譯的有:「不要停止工作」(NEB); 「不要停工」(MLB);「不容你的手停工」(NAB, NIV);「你的手要不停」 (Moffatt)。「手」代表全人

因爲你不知道那一種<sup>396</sup>成功<sup>397</sup>—— 或是早撒的,或是晚撒的,或是同樣發旺。

# 人生既短應常快樂

11:7光 398 是甜 399 的,

眼400見日光401是歡悦的。

11:8 人活多年,就當快樂多年;

然而也當想到黑暗的日子<sup>402</sup>會有許多——所要來的都是模糊<sup>403</sup>的。

# 敬畏 神享受人生

11:9 少年人哪,在年青404時你當歡樂,

讓你的心在你年青時鼓舞你。

行你心所願行的405,看你眼所愛看的,

卻要知道, 神必審問你的動機和活動406。

11:10 所以你當從心中驅逐<sup>407</sup>愁煩<sup>408</sup>,

<sup>396</sup> 或作「那一個動作」。

<sup>397</sup> 原文 kasher「發旺」,本處指「成功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98</sup> 原文 ha'or「光」,本處是喻意性的指「生命」(伯 3:20; 33:30; 詩 56:14)。相反的,死亡用「黑暗」形容(傳 11:8; 12:6-7)。

 $<sup>^{399}</sup>$  原文  $\mathrm{matoq}$  「甜」,它處常指「蜂蜜」。論點是生命是(甘)甜的,應品嘗如蜂蜜。

<sup>400「</sup>眼」代表全人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01</sup>「見日光」是「活著」的成語(詩 58:9;傳 6:5; 7:11; 11:7;BDB 1039)。對照的成語「日頭昏暗」指老年及死亡(傳 12:2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02</sup>「黑暗的日子」指老年的來臨(傳 12:1-5)和不能避免的死亡(傳 11:7-8; 12:6-7)。它處用的「黑暗」寓意「死亡」(伯 10:21-22; 17:13; 18:18)。

<sup>403</sup> 原文 hevel 本處指「模糊,不清楚」,即「不知」。其意出自「氣,烟霧,不能見之風」;引至「模糊,黑暗,難明,謎」。用作「謎」可見於 6:2; 8:10, 14; 用指「模糊」的未來可見於 11:8。

<sup>404</sup> 或作「童年」。

<sup>405</sup> 原文作「行你心的道路」,或作「隨你心的衝動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06</sup> 本句不是指隨己心和意願行事必定受神的懲罸。論點是:當人隨從衝動和意願而行時,要明白所想所行最終神都評估。故此,人要在神的道德標準的範圍下追求快樂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07</sup> 原文 sur「除去」,通常是「挪開」之意。本處指「驅逐」心中不必要的情緒的緊張。譯作較為生動的「驅逐」有 NEB, MLB, NIV, NRSV, NJPS, Moffatt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08</sup> 或作「情緒的緊張」。原文 ka'as 可作「憤怒」(申 4:25; 9:18);「不安」(申 32:21);「開罪」(王下 23:26; 尼 3:37);「挫折,不寧」(結

從肉體除去痛苦409:

因爲一生的青年410和精壯期411,都是短暫412的。

#### 敬畏 神因衰敗不遠

12:1 你趁 年輕當記念413 造你的主!

困難的日子414尚未來到415,

就是你所説「我毫無喜樂」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;

12:2在日頭、月光、星宿416變爲黑暗,

雨後雲彩消失417之先;

12:3 那時看守房屋的發顫418,

20:28);「憂愁」(撒上 1:6);「擔憂」(詩 112:10;傳 7:9)。本處指不必要的「緊張」和「焦慮」使人不能享受短暫人生中合理的享受。

409 原文 ra'ah「邪惡」;本處應指身體的傷處,痛苦,受苦(申 31:17, 21; 32:33;撒上 10:19;尼 1:3; 2:17;詩 34:20; 40:13; 88:4; 107:26;傳 12:1;耶 2:27;哀 3:38)。本處最好譯作「痛苦」(NASB, RSV, NRSV, MLB, Moffatt),或「煩惱」(NEB, NIV);而不是「邪惡」(KJV, ASV, YLT, Douay),或「憂愁」(NJPS)。

410 或作「童年」。

 $^{412}$  原文 hevel「虚枉」,常用指「短暫,速去」(箴 31:30;傳 3:19; 6:12; 7:15; 9:9)。

 $^{413}$  原文 zekhor「想起,憶起!」代表一生中對神的「順服」和他為生命主宰的「承認」(民 15:40;申 8:18;詩 42:6-7; 63:6-8; 78:42; 103:18; 106:7; 119:52, 55;耶 51:50;結 20:43;拿 2:7;瑪 4:4)。12:13-14 對敬畏神和順服他的吩咐的勸勉解明了「想起」神的意義。

414 原文 ra'ar「兇惡」;本處是「行動艱難,受傷,痛楚,剝奪,受苦」 (申 31:17, 21; 32:33; 撒上 10:19; 尼 1:3; 2:17; 詩 34:20; 40:13; 88:4; 107:26; 傳 11:10; 耶 2:27; 哀 3:38); 參 HALOT 1263; BDB 949。

<sup>415</sup> 原文'ad「之先」在 12:1-7 出現 3 次(1, 2, 6)。同樣,原文的 bet「當/那時」也重複用在 3 與 4 節。本處的 7 節在原卷中是一長句:主句在 12:1 上(... 記念造你的主),12:1 下-7 包括 5 句時間性的子句(之先...那時...之先...)。

416 原文作「光和月和星」。本處「光」和「月」是連用字,指「月光」 (參創 1:14)。

 $^{417}$  原文 shuv「回來」,指「不見」(HALOT 1430 s.v. 3)。本處形容下雨後,雲彩因水份下盡而「消失」。

雄壯的響腰<sup>419</sup>,推磨的<sup>420</sup>稀少就止息; 從窗戶往外看的成昏暗<sup>421</sup>, 12:4 街門關閉; 推磨的響聲微小<sup>422</sup>, 雀鳥一叫,人就起来<sup>423</sup>, 他們的歌曲也郡衰微<sup>424</sup>。 12:5 人帕高處,帕路上的危險<sup>425</sup>; 杏樹<sup>426</sup>開白花<sup>427</sup>, 蚱蜢<sup>428</sup>拖曳而行<sup>429</sup>; 續隨子<sup>430</sup>的果子萎縮<sup>431</sup>。

 $^{418}$  原文  $z^e$ ua'「顫抖」;本處不是身體的「顫抖」,而是「驚恐」之意(斯 5:9;谷 2:7;SIR 次經 48:12;HALOT 267)。年老之時,從前最勇敢的人現在遇事惶恐。

- 419 或作「開始彎身」。
- <sup>420</sup> 原文 hattokhanol 是「碾磨」的複式;本處指「臼齒」。
- <sup>421</sup> 原文 khashakh「暗淡」,它處指「視力衰退」(詩 69:24;哀 5:17; HALOT 361)。故本處「從窗戶往外看的」可能描寫「眼睛」,形容老年期開始 之時視力的減退。
  - 422 原文名詞 takhanah「磨坊」。本處喻意老年期開始時,牙齒掉落。
- <sup>423</sup> 原文 qum「起來」,指夜半時被聲音弄醒(出 12:30;撒上 3:6,8);晨早醒來(創 24:54;士 16:3;得 3:14;尼 2:12;伯 14:12; 24:14;見 HALOT 1086;BDB 877)。本處形容老年人的懊惱:老年人難得一夜安睡,一點小聲音就會在半夜或太早醒來。
- 424 原文作「歌曲的女兒們」,指「歌曲,樂音,音符」。「女兒」代表歌曲的性質,質素和情況。本詞指年青時所唱之歌,或聽曲的能力。全句是嘆息老年期的聽覺衰退。「衰微」原文作「拉了下來」。
- <sup>425</sup> 原文 khatkhattim「恐懼」(HALOT 363; BDB 369)。本處指「危險」 而使老者「怕」走在街上。
- <sup>426</sup> 原文 shaqed「杏仁」(創 43:11; 民 17:23),代表「杏樹」(耶 1:11); HALOT 1638; BDB 1052。
- $^{427}$  杏花始為粉紅色,成熟時變白色(歌 6:11)。本處指老年期開始的白 髪。
  - 428 或作「蝗蟲」。
- <sup>429</sup> 原文 saval「負重荷」,指步行有如拖重負;或「稠密,行動緩慢」;「清除」(HALOT 741)。
- 430 「續隨子」的果子 caper berry;原文'aviyyohah 只見於希伯來聖經本處, 是古代近東的春藥(HALOT 5;BDB 2-3)。本詞可作二解:(1)老年期開始之

因為人歸他永遠的家<sup>432</sup>, 哀悼的在街上往來—— 12:6 在銀鏈折斷, 金罐破裂, 瓶子在泉旁損壞, 水輪在井口破爛之先—— 12:7 塵土仍歸於地, 靈<sup>433</sup>仍歸於賜靈的 神。

# 結語:傳道者重申主題

12:8 傳道者<sup>434</sup> 嘆説:「絕對虛空<sup>435</sup>! 這一切<sup>436</sup> 都是虛空<sup>437</sup>!;

## 後跋:傳道者訓言的智慧

12:9 傳道者不單有智慧<sup>438</sup>, 也將知識教訓眾人; 他仔細評估<sup>439</sup>又安排<sup>440</sup>了許多箴言。 12:10 傳道者尋求可喜悦的字句<sup>441</sup>,

時,年青時代的性活力成為遙遠的回憶,即使有興奮的藥也無濟於事;(2)老年有如續隨子的果子的枯萎,一度的青年活力已過如枯萎了的續隨子失去了效用。

- <sup>431</sup> 或作「爆開」,「不成」。諸譯者頗有異議:(1) 不成了:不再有春藥的效用;(2) 爆開:指果子已爛熟,掛在枝頭枯萎(HALOT 975; BDB 830)。
- 432 原文 bet 'olamo「永遠的家」;本成語指安息之處/墳墓(詩 49:12;伯 7:9; 14:10-12;傳 12:5);或指死者的居所陰間(伯 17:13; 30:23);見 HALOT 124, 799;BDB 109。本詞似源出自埃及文學(H. A. Hoffner, [TDOT], 2:113)。見 F. Cumont, Afterlife in Roman Paganism, 48-50。
  - <sup>433</sup> 或作「氣息」,指從神而來的「氣」。見傳 3:19 及創 2:7; 6:17; 7:22。
- <sup>434</sup> 本書它處作者以 qohelet「傳道者/教師」身份出現;本處卻加以冠詞, 作為名函。若以第一身口吻,可譯作「本傳道者/本教師」。
  - 435 原文作「虚空中的虚空」;參1:2 註解。
  - 436 原文作「凡事」;參1:2「凡事」註解。
- <sup>437</sup> 原文 hevel「虚空」在本節的 6 個字中用了 3 次。参 1:2 註解。「虚空」 是本書的主題;用在 1:2 的起句和結尾的 12:8,涵蓋了 1:2-12:8 所論(除 2:24-26; 3:14-15; 11:9-12:1, 9 之外),本段所述的一切都在「這一切」之內為「虚空」。
- <sup>438</sup> 傳 12:9-12 是古代近東抄寫者的風格和詞句。見 M. A. Fishbane, Biblical Interpretation, 29-31。
  - 439 原文作「衡量又學習」。
- <sup>440</sup> 原文 taqan「使直」,指「擺直」,「排序」(HALOT 1784; BDB 1075)。本字可能指傳道者編輯眾智語所採用的直接方式。

寫下確實的話<sup>442</sup>。 12:11 哲人的言語好像刺棍<sup>443</sup>; 綜合的言語像釘穩的釘子, 都是一個牧者所賜的。

## 勸勉:敬畏 神並守誡命

12:12 我兒,有關這些話的加添444,你當受勸戒。

著書多,沒有窮盡:

讀書多,身體疲倦。

12:13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,我的結論就是445:

敬畏 神,謹守他的誡命,

這是人的全部責任446。

12:14 因爲人所做的事,連一切隱藏的事,

無論是善是惡, 神郡必評估447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41</sup> 傳道者有效地寫下他的箴言,使自己能在話中得著道德性及美詞中得樂。

<sup>442</sup> 或作「真理之言」。

<sup>443</sup> 引導牲口用的短棍。見 M. A. Fishbane, Biblical Interpretation, 29-32。

<sup>444</sup> 本句勸勉話可作二解: (1) 避開 10-11 節之外的所謂「智語」:「智者的話出自一位牧人。除此以外,我兒,當要小心」(見 RSV, NRSV, NAB, Douay, NIV),Moffatt 也意譯為「我兒,避開智慧經文以外的一切」; (2) 本勸語指 12 下的「殷勤學習令人疲倦」。

<sup>445</sup> 原文作「聽了一切之後,本事的結局是:」。

<sup>446</sup> 原文作「這就是所有人」,或作「這就是全人」。本句有五種譯法:(1) 這是人的全部責任(KJV, ASV, RSV, NAB, NIV);(2) 這是所有人的責任(MLB, ASV, RSV 旁註);(3) 這應用在所有的人(NASB, NJPS);(4) 這是所有人全部的責任(NRSV, Moffatt);(5) 沒有對人比這更多(NEB)。12:13-14 四次複用「所有」示意傳道者強調「底線」,就是人「基本」的責任只是敬畏順服神。因為「所有的」都從本書聽到了,他的結論是人「全部」的責任就是順服神,因為神會審判「所有」的行動,包括「所有」隱藏的,或善或惡(好或壞)。參 D. Barthélemy, ed., Preliminary and Interim Report o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, 3:596。

<sup>447</sup> 原文作「必審判每一件事」。